



联合国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



联合国 • 2010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916X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	1
二. 会议的组织 .....	1
A. 会议开幕 .....	1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D. 议程 .....	3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	4
F. 通过报告 .....	4
三. 最后审定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	4
A. 审议工作安排 .....	4
B. 全体委员会报告 .....	5
第一章 绪则 .....	5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	10
第三章 仲裁程序 .....	13
第四章 裁决 .....	20
C. 通过《联合国国际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 .....	28
D. 可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 .....	29
E. 解决商事争议领域今后的工作 .....	29
四.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草案 ..	30
A. 导言 .....	30
B. 审议补编草案 .....	30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	37
五. 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	38
A.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草案 .....	38
B. 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决定 .....	39
六.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	40
七. 今后在电子商务和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41

A.	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41
B.	今后在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43
八.	今后在破产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45
九.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46
十.	国际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小额金融	48
十一.	监督《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49
十二.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50
十三.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51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52
十五.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54
十六.	协调与合作	56
A.	概况	56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57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57
A.	各国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内执行和国内解释方面的法律和实践：受援国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观点	59
B.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以及评价这种援助的成效的机制和标准	60
C.	委员会的决定	61
十八.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61
A.	2010年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61
B.	2010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62
十九.	大会有关决议	62
二十.	其他事项	63
A.	实习方案	63
B.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	64
C.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64
二十一.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5
A.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5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65



## 附件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 .....	67
二.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中的术语和建议 .....	85
三.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	87
四.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89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期报告概述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情况。
2. 现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同时一并提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

## 二. 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女士宣布会议开幕。

###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大会在第 2205 (XXI)号决议中设立了由大会选出的 29 个成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大会在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号决议中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29 个增加到 36 个。大会在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中进一步将委员会成员国数量从 36 个增加到 60 个。下列国家是分别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2009 年 11 月 3 日和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于所示年份的委员会年度届会开始前的最后一天届满：<sup>1</sup>阿尔及利亚（2016 年）、阿根廷（2016 年）、亚美尼亚（2013 年）、澳大利亚（2016 年）、奥地利（2016 年）、巴林（2013 年）、白俄罗斯（2011 年）、贝宁（2013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 年）、博茨瓦纳（2016 年）、巴西（2016 年）、保加利亚（2013 年）、喀麦隆（2013 年）、加拿大（2013 年）、智利（2013 年）、中国（2013 年）、哥伦比亚（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3 年）、埃及（2013 年）、萨尔瓦多（2013 年）、斐济（2016 年）、法国（2013 年）、加蓬（2016 年）、德国（2013 年）、希腊（2013 年）、洪都拉斯（2013 年）、印度（2016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3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拉脱维亚（2013 年）、马来西亚（2013 年）、马耳他（2013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3

<sup>1</sup>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 个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第 61/417 号决定），28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大会第 31/99 号决议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当选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二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的以下 6 个成员国同意在 2016 年之前轮流出任委员会成员：白俄罗斯（2010-2011 年、2013-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 年、2015-2016 年）、波兰（2010-2012 年、2014-2016 年）、乌克兰（2010-2014 年）、格鲁吉亚（2011-2015 年）以及克罗地亚（2012-2016 年）。

年)、摩洛哥(2013年)、纳米比亚(2013年)、尼日利亚(2016年)、挪威(2013年)、巴基斯坦(2016年)、巴拉圭(2016年)、菲律宾(2016年)、波兰(2012年)、大韩民国(2013年)、俄罗斯联邦(2013年)、塞内加尔(2013年)、新加坡(2013年)、南非(2013年)、西班牙(2016年)、斯里兰卡(2013年)、泰国(2016年)、土耳其(2016年)、乌干达(2016年)、乌克兰(2014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年)。

5. 除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加蓬、拉脱维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斯里兰卡、乌干达之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比利时、埃塞俄比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荷兰、巴拿马、卡塔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此外,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b) 政府间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常设仲裁法院;

(c) 接到邀请的非政府组织: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美国律师基金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非洲促进仲裁协会、法国私营企业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法国仲裁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援助最贫穷者协商小组、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国际仲裁研究所、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国际商标协会、模拟仲裁辩论赛校友会、纽约市律师协会、佩斯国际商法研究所、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国际仲裁学院。

(d) 已获长期邀请可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工作并在总部有常设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

8. 委员会欢迎在主要议程项目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它们参加会议对于提高委员会拟订的案文的质量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邀请这类组织参加其届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icardo Sandoval López (智利)

- 副主席： Salim Moollan（毛里求斯）  
Kathryn Sabo（加拿大）  
Wisit Wisitstora-at（泰国）
- 报告员： Gerard Jirair Mekjian（亚美尼亚）

## D. 议程

### 10. 委员会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5.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6.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的最后审定和通过。
7. 采购：第一工作组的进度报告。
8. 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和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
9. 今后可能在破产法领域开展的工作。
10. 今后可能在担保权益领域开展的工作。
11. 今后可能在小额金融领域开展的工作。
12. 监督 1958 年《纽约公约》实施情况。
13.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4. 促进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之解释和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
15. 贸易法委员会各项法规的现状和推广。
16.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协调与合作：
  - (a) 概述；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18.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方面的作用。
19. 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
20. 大会有关决议。

21. 其他事项。
22.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3.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E. 设立全体委员会**

11. 委员会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4 交其审议。委员会选出 Michael Schneider（瑞士）以个人身份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全体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委员会 6 月 25 日第 9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并同意将之列入本报告（见下文第 187 段）。（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转载于下文第 16-186 段）。

#### **F. 通过报告**

12. 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第 910 次会议、6 月 30 日第 915 次会议和第 916 次会议、7 月 2 日第 919 次会议、7 月 9 日第 924 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 **三. 最后审定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 **A. 审议工作安排**

13. 委员会收到了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一届会议（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2010 年 2 月 1 日至日，纽约）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684 和 A/CN.9/688）以及经第五十二届会议三读产生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案文，该案文载于 A/CN.9/703 号文件及其增编 1。委员会注意到自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以来对审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的概括。委员会还注意到政府和国际组织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 A/CN.9/704 号文件及其增编 1-10。

14. 委员会回顾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曾指出，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订的一份早期文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sup>2</sup>被公认为一份十分成功的文书，得到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被用于多种不同情况。鉴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经取得的成功和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该文书的结构、精神和文体，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勿使其更为复杂。<sup>3</sup>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指出，审查工作应当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要求，提高仲裁程序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4 段。

作组的任务是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原有结构和精神，这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指导。<sup>4</sup>

15. 委员会本届会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见上文第 11 段）接着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案文。全体委员会报告转载于下文 B 节。

## B. 全体委员会报告

### 第一章 绪则

#### 适用范围

##### 第 1 条草案

16. 全体委员会商定，第 2 款括号内的词语应替换为“2010 年 8 月 15 日”。全体委员会商定，《规则》修订本应自该日生效。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通知和期限计算

##### 第 2 条草案

17.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第 2 条草案，注意到该条款是工作组未在《规则》修订草案三读期间充分审议的条款之一。

18. 对第 2 条草案提出一些关切。从结构上看，有与会者提出最好是按目前第(3)款的写法先对可接受的通信手段作出描述，然后再述及收到通过此种通信手段收到通知的问题。为此提议把第 3 款放在第 2 条草案第 1 款的位置。

19. 据指出，第 3 款要求通信手段能够提供其中所载信息内容的记录，这似乎排除了许多通常用于核实收到信函的方法，如快递收据。另外，要求通信手段可提供收讫记录，据认为似乎与第 1(b)款和第 2 款的目的不一致，后者涉及视为收讫。还指出，这种做法并不常见，有可能造成实际困难。会上提出改用这样的提法：通知的“传输”、“递送”或“发出”，避免第(3)款中对收讫概念的提及。据指出，如果遇到收件人不承认收到通知的情形，可根据关于举证责任的第 27 条草案第 1 款交给仲裁庭处理。

20. 全体委员会回顾了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即应在《规则》中以明确的措词授权进行电子形式和传统形式的通信。为此，有与会者指出，第 2 条草案修订稿所使用的措词应当同贸易法全体委员会早先在电子商务领域中拟定的标准一致，如《贸易法全体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sup>5</sup>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4 段。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信公约》(2005年)<sup>6</sup>。会上提出,在第2条中使用“递送”一词更贴切,可以使第2条草案与上述文书一致。

21. 关于第2款,有与会者认为,该款应当加以扩充,述及收件人拒收通知的情形,因为该款没有包括此种情形。

22. 有与会者对A/CN.9/WG.II/WP.157号文件中的第2条草案案文表示支持,认为它更贴近《规则》1976年版本中该条采用的措词。

23.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就第2条草案提出的下列提案:

“1. 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可通过任何能够提供或顾及传输记录的通信手段传输。

“2. 凡是一方当事人已专为此目的指定一地址,或者仲裁庭已批准一地址的,一律按该地址向该当事人递送通知,照此方式递送的,视为收到通知。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只能将通知递送到按上述方式指定或批准的地址。

“3. 未作出此种指定或批准的,

“(a) 通知直接交给收件人,即为收到或者

“(b) 通知递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邮政地址,即视为收到。

“4. 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根据第2款或第3款递送通知的,在下述条件下,视为已收到通知:用挂号信或者以能够提供递送或试图递送的记录的方式,将通知发送到收件人的最后已知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邮政地址。

“5. 根据第2款、第3款或第4款递送通知的日期,或者按照第4款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

“6. 为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期限,此种期限应自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起算。此种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此种期限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此种期限持续期间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此种期限。”

24. 会上对该提案的实质内容普遍表示支持。为了澄清以电子通信手段进行传输的递送日期,提出了下述建议以对第5款作可能的补充:“以电子手段传输通知,视为收到的日期是该通知被传输的日期。”会上重申了早先讨论中就可能需确保《规则》修订本同贸易法全体委员会有关电子通信问题的其他标准之间的一致性所表达的各种看法。讨论更一般地侧重于《规则》中所涉及的所有通知是否都应以收到规则或递送规则为依据。还讨论了是否应为仲裁通知设计一种特定规则的问题。有与会者支持以电子函件发出日期作为电子函件的视为收到日期这样的规则。普遍承认,一项规则所依据的视为收到时间如果是通知到达收件人电子地址的时间,此种规则与贸易法全体委员会的其他案文将更加一

<sup>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



致，从而也更有利于促进在国际仲裁中使用电子通信。但会上表达了这样的关切：在日常仲裁实务中，如果要求电子通知发件人必须先确认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的日期，然后才能（根据第 2 条草案第 6 款）计算各方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进一步义务的期间，可能会造成过重的义务，而发出日期本来是很容易确定的。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第 5 款只涉及以电子手段发出的通知何时视为收到的问题。至于该通知是否视为收到的问题，则由第 2 款管辖，该款对视为收到设定的条件是，通知送达相关地址。因此，据指出，非发出方当事人仍然可以提出异议，指出即使某一通知已在一确定时间发往该当事人的地址，事实上该通知并未送达（因此最后可能并非“视为收到”）。会上认为，第 2 条草案应当反映对电子通信的依赖仍然有限的做法。

25.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通过了下述行文，将其放在第 5 款结尾处：“以电子方式传递通知的，通知发出的日期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但以电子方式传递的仲裁通知除外，仲裁通知视为已收到的日期，只能是其抵达收件人电子地址的日期。”

26. 会上澄清一点：第 2 款中，“凡一方当事人已为此目的专门指定某一地址”中的“为此目的专门”一语，应当理解为也包括为载有或提及仲裁协议的合同中的普通通知指明地址。

27. 全体委员会确认了下述理解：第 6 款第一句应理解为包括实际收到通知和视为收到通知。

28.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通过了上文第 23 和 25 段所载第 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仲裁通知

### 第 3 条草案

29. 为与第 2 条草案的规定保持一致，全体委员会商定，第 1 款中，“另一方当事人”前面的词“给予”应改为“递送”。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 第 4 条草案

30. 全体委员会回顾，第 4 条草案的目的是为被申请人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在仲裁庭组成之前通过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陈述其立场，另一个目的则是在程序的早期阐明争议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 第 1 款

31. 据指出，在 30 天的期限内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这个期限在有些情况下可能过短，特别是在复杂仲裁中或者在涉及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等实体的仲裁中。

32. 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包括附属机关在内的联合国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某些做法和程序有可能影响这些组织在这一时间期限内采取行动的能力。

33. 据指出，对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纯商业仲裁，延长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期限并不是一种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有与会者提议，针对涉及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仲裁或复杂仲裁所提出的关切，可以添加这样的措词，其大意是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应“尽量”在 30 天之内作出。另一项提议是规定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只能是临时性的。

34. 这些建议均遭到反对，理由是，在实践中，仲裁通知以及对此作出的答复都是为了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而如果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期限不是强制性的，则可能无法达到这一目的。

35. 据指出，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主要涉及两类问题，一类是对请求的答复，另一类则是仲裁庭的组成。据指出，同《规则》1976 年版本相比，第 4 条草案中的新颖之处只是第一类问题。另外还指出，第 30 条草案第 1(b)款已经规定，被申请人未能对仲裁通知作出答复，不应被仲裁庭视为认可申请人的指称。

36. 全体委员会商定，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并非意在限制被申请人的权利，使其无法在程序的稍后阶段特别是在第 21 条草案所规定的答辩书中就案件实体作出答复。还指出，关于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的期限，在实践中可以用这样的办法来处理所提出的关切，即被申请人要么请求延长期限，要么强调其答复的临时性质。

37.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款

38. 作为措辞问题，全体委员会同意在第 2(a)款“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之前加上“拟”一词，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3 款

39.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代表和协助

#### 第 5 条草案

40. 有与会者提议修改第 5 条草案第二句，加上下面一句话：“此类人员（代表）的资格证书必须根据仲裁地所在国的私法经过正式核证，其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41.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指派和指定机构

### 第 6 条草案

42.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第 6 条草案，其中处理指派和指定机构。该条款反映了以下原则，即指定机构可由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时间指定，而不仅仅在《规则》目前所规定的情形下。该条款还试图说明指定机构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非常设机构仲裁的情况下。

#### 第 1 款

43.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在《规则》中提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为可担任指定机构的机构的一个例子。建议删除第 1 款草案中的“包括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字样。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44. 还有与会者建议，《规则》应将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作用局限于一个指派机构的作用。对此建议，指出有些情况下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也发挥《规则》所规定的指定机构的作用。还指出，该建议如获接受，将与现行做法背道而驰，并有可能使指派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为指定机构的仲裁协议归于无效。

45.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和第 3 款

46. 据指出，联合国包括其附属机关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具体做法和程序可能影响这类组织在第 2 款所规定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内指派指定机构的能力。

47.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和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4 款

48. 全体委员会注意到第 4 款没有处理在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的情况下指定机构未能作为所产生的后果。由于未对指定机构就根据第 13 条草案要求回避作出决定规定时限，这种情况不属于第 4 款所列的任何情况。为处理这一关切，建议将第 4 款第一句修改如下：“指定机构拒不作为，或者指定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仲裁员的申请后 30 天内未指定一名仲裁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不作为，或者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就该申请作出决定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替代指定机构，”该建议得到全体委员会采纳。

49. 全体委员会一致认为，为明确起见，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与审查仲裁员收费和开支有关的作用应在第 41 条第(4)款中处理。因此，全体委员会决定删除第 4 款最后一句，并添加“但第 41 条第 4 款述及的情形除外”，作为第 6 条第 4 款的前导语（中文置后）。

50. 在作出上文第 48 和第 49 段所述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

第 5-7 款

51.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7 款的实质内容。

##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人数

#### 第 7 条

52. 全体委员会注意到一项建议，其大意是，如果当事人未另行决定而指定独任仲裁员，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独任仲裁员将有权决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见 A/CN.9/704/Add.6）。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53.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仲裁员的指定（第 8-10 条草案）

#### 第 8 条草案

54.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9 条草案

##### 第 1 款

55. 据指出，第 9 条草案第 1 款未规定仲裁员和当事人在选定首席仲裁员之前进行协商的可能性。为避免将第 9 条解释为排除据说为常见做法的此种协商，提议对第 9 条第 1 款第二句修改如下：“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如决定与当事人协商，应在与当事人协商之后选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将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56. 有与会者对修改第 1 款的必要性提出质疑。指出虽然协商在实践中较为常见，但国际仲裁机构并未在其仲裁规则案文中就此种协商作出规定。还提出，在添加此种措词之前，必须更为准确地推敲仲裁员如何进行此种协商的问题。有与会者关切当事人和仲裁员之间的此种协商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义务造成问题，对此，全体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协商不应被视为违背这种义务。还指出，仲裁员道德守则如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员道德准则》<sup>7</sup>或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商事争议仲裁员道德守则》<sup>8</sup>均作出实质性规定，即仲裁是预期由当事人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仲裁员的，当事人指定的每一名仲裁员可以就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与其指定当事人进行协商。

57.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sup>7</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sup>8</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abanet.org/dispute/commercial\\_disputes.pdf](http://www.abanet.org/dispute/commercial_disputes.pdf)。

## 第 2 款

58.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3 款

59. 据指出，第 3 款（其中规定按照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提及“第 8 条第 2 款”是适当的。为了在第 9 条草案第 3 款中同时反映第 8 条草案第 1 款的重要规则，即指定机构应当“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采取行动，建议第 9 条第 3 款最后一句提及第 8 条，而非仅仅提及第 8 条第 2 款。删除“第 2 款”字样的建议得到通过，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10 条草案

60. 据指出，第 3 款阐明了一项重要原则，即当事人未能组成仲裁庭的，指定机构应指定整个仲裁庭，特别是在导致 BKMI 和 Siemens 诉 Dutco 案的类似情形下。<sup>9</sup>据指出，Dutco 案所作的决定是基于当事人应受到平等待遇的要求，为满足这一要求，第 3 款将指定权转给了指定机构。鉴于此，有建议提出在第 3 款结尾处加上“同时尊重当事人平等”的字样。

61. 全体委员会一致认为，当事人平等是仲裁的基本原则之一，指定机构也须遵守。但有与会者指出，将指定权完全转给指定机构为当事人平等原则提供了保障。全体委员会最后认为无需在《规则》中添加此种措词。

62.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第 11-13 条草案）

### 第 11 条草案

63. 建议在第 11 条草案纳入这样的措辞，以便在有关情形已为当事人所知的情况下，免除仲裁员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的义务。该建议没有得到什么支持。据指出第 12 条第 2 款草案和第 13 条第 1 款草案已经处理这种情况，前者赋予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指定仲裁员之后才得知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权利；后者规定了当事人得知这类情形之后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 15 天时限。

64. 另一项建议是限定“可能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的标准，即在“有正当理由怀疑”之前添加“公正的第三方看来”词语。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65.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sup>9</sup>BKMI and Siemens 诉 Dutco，法国最高法院，1992 年 1 月 7 日（见 *Revue de l'Arbitrage*, 1992, p. 470）。

## 第 12 条草案

66.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 13 条草案

67. 为了限制随意要求回避，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2 款结尾插入以下词语：“并尽可能提供回避申请所依据的文件和证据”。另一项建议是要求指定当局在就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作出决定时说明理由。还有建议提出在第 4 款添加“在合理时间内”的词语，以避免在指定当局未作充分回应的情况下毫无必要地拖延程序。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68. 据指出，第 2 条草案提供了一般解释规则，据此规则，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间“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件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但又注意到第 13 条第 4 款草案提到“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而不是将收到回避通知之日作为计算期间的起点。全体委员会确认，从第 13 条草案第 4 款的目的来看，第 13 条草案第 4 款对起算日期的表述是正确的。

69.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替换仲裁员

### 第 14 条草案

70.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 第 15 条草案

71.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免责

### 第 16 条草案

72.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第 16 条草案，该条草案旨在确立仲裁参与各方的豁免权，寻求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在这类法律允许合同免责的情况下保持免责，但蓄意不当行为除外。

73. 全体委员会回顾，该条文的目的是确保仲裁员免受对仲裁庭裁定或裁决不满的当事人可能提出巨额索赔的威胁，这些当事人可能声称这类裁定或裁决是仲裁员的疏忽或错误造成的。还回顾，“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索赔并不也不应延及蓄意不当行为。

74. 据指出，是否存在赔偿责任由适用法律管辖，而不是依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还指出，《规则》属于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因此，提出了以下问题，即是否应对第 16 条草案作出修正，以避免造成该条管辖是否存在赔偿责任的印象，而侧重于在当事人之间划分责任后果。

75. 还指出，第 16 条草案可能导致不同解释，特别是限制性条款“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不同法域可能作不同解释。还认为，这样的限制性条款可能造成的印象是，即使适用法律没有规定赔偿责任，根据《规则》也会产生赔偿责任。

76. 有与会者建议使用大意如下的措辞处理上述关切：“在适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当事人放弃根据该法而可能对仲裁员提出的任何索赔，……”。该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全体委员会一致认为，即使赔偿责任制度依适用法律而有所不同，“蓄意不当行为”是不同法域的法官都能够理解的概念。

77. 全体委员会注意到，在当事人依据《规则》修订本免除其赔偿责任的人员中提到了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已经按照各种协定和国际公约享有法律程序豁免。全体委员会一致同意从第 16 条草案中删除“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词语，因为经修订的《规则》没有必要为常设仲裁法院特别规定免责。

78. 经讨论，在作出上文第 77 段所载的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1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三章 仲裁程序

#### 通则

#### 第 17 条草案

##### 第 1 款

79. 注意到工作组商定删去《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5 条第 1 款（与第 17 条草案第 1 款相对应）中“机会”一词前的“充分”一词，因为认识到可能借“充分机会”这一词语 延缓程序或由此导致其他滥用情形，只提及“机会”或许更合适。

80. 有与会者建议在第 1 款“机会”一词前添加“合理”或“适当”一词。这项建议遭到反对，理由是这样做可能解释为削弱当事人陈述案情的能力。还指出，“机会”一词出现在《规则》各种条文中，在第 17 条草案第 1 款“机会”一词前使用“合理”一词会导致与这些其他条文不一致。

81. 有与会者强烈支持在“机会”一词前添加“合理”一词，理由是这样做符合通常使用和普遍接受的标准。

82.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同意在第 1 款第一句“机会”一词前添加“合理”一词。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款

83. 注意到第 2 款规定了仲裁庭改变“任何期间”的权力。有与会者建议将延长下述裁决的期间排除在这一权力之外，因为某些国内法律禁止延长这种期

间。因此，建议在第 2 款结尾添加以下词语：“前提是不包括改变作出裁决的期间的权力。”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据解释，《规则》第 1 条草案第 3 款载有一项一般性保留，其中规定本《规则》不得减损背离仲裁所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规定已适当处理这种关切。

84.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3 款

85.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4 款

86. 有与会者建议，应当将处理所有函件的第 4 款的规定作为第 2 条草案的一个新条款。还建议从第 20 条草案第 1 款、第 21 条草案第 1 款、第 37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38 条草案第 1 款删除其中所载的通知要求，因为据说第 17 条草案 4 款已经处理这一事项。这些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87. 全体委员会结合其关于删除第 26 条第 9 款的决定（见下文第 121-125 段）审议了第 4 款。为保留一方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初步令的可能性，建议对第 17 条草案第 4 款修改如下：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发给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同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除非延后向另一方当事人发送函件是必要的，以便仲裁庭在以其他方式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能够审议一方当事人要求其下达以下内容的初步令的请求，即指示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在仲裁庭审议该请求时阻碍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目的。”

88. 据指出，还存在一方当事人的函件不能同时发给另一方当事人的其他情形。一个例子是仲裁机构要求所有函件均通过仲裁机构发送的情形。为了更广泛地处理同时发送函件这项要求可能存在的除外情况，有建议提出从第 4 款删除“同时”二字。提出了替代提案对第 4 款修改如下：“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同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另外允许的情形除外。”

89. 该替代提案得到支持。有与会者建议在替代提案结尾处添加“或根据适用法”词语。该建议得到一定支持，因为它被视作对延后发送函件的可能性的保证和限制。

90. 不过，有与会者提出，添加这样的词语可能会在《规则》中引入适用国内法原则的问题，如此一来可能并不可取，特别是如果这些法律并不包含对延后发送函件的限制的话。

91. 为了避免在除外情形仅适用于函件时间性的问题上产生任何模棱两可之处，建议将替代提案分为两句，其大意是：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除仲裁庭另外允许的情形外，所有此类函件应同时发送。”



92. 针对几个代表团就替代提案提出的关切，会上指出，替代提案并非意在影响是否授权仲裁庭不听讯各方当事人即可下达命令这一问题。一代表团就此回顾说，第 17 条第 1 款要求仲裁庭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关于仲裁庭是否有权力允许延后发送函件的问题，为了说明《规则》是以提及适用法的方式采取中性立场，有建议提出对替代提案第二句作出修改，修改后第 4 款内容如下：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除仲裁庭可以根据适用法另外允许的情形外，所有此类函件应同时发送。”

全体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

93. 全体委员会通过了上文第 92 段中载列的第 4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5 款

94.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第 5 款，该款允许仲裁庭在某些情形下将第三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据指出，第 5 款规定，如果并入将对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该条文赋予仲裁庭拒绝并入的可能性。据认为，并入第三人将剥夺该人参与仲裁庭的组成的权利。就此所作的解释是，并入可能对裁决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产生的影响，是仲裁庭在评估并入是否对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时应当考虑的问题。

95.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 款的实质内容。

### 仲裁地

#### 第 18 条草案

96. 会上指出，《规则》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规定，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据解释，在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附属机关使用《规则》时，提及仲裁地不应解释为放弃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据指出，联合国及其附属机关不受当地法律包括与进行仲裁程序有关的程序法约束。

97. 全体委员会确认了工作组关于保留“仲裁地”一语的决定，并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语言

#### 第 19 条草案

98.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仲裁申请书

### 第 20 条草案

#### 第 1 款

99. 作为措词问题，有与会者建议将第 1 款第二句中“第 3 条规定的”改为“第 3 条述及的”。全体委员会通过了该建议，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和第 3 款

100.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和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4 款

101. 有建议提出以下列案文补充第 4 款，该案文规定如文件不能与申请书一起提交，应在申请书中作出解释，指明缺失文件何时可以提供。该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认为对此事管理过度。

102.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

## 答辩书

### 第 21 条草案

#### 第 1 款

103. 作为措词问题，全体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将第 21 条第 1 款草案第二句中“第 4 款规定的”改为“第 4 款述及的”。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和第 3 款

104.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和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4 款

105. 会上注意到，第 4 款规定第 20 条草案第 2 款和第 4 款适用于反请求和为抵消目的而依据的请求。建议补充提及第 20 条草案第 3 款，以适合以下情况，即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所依据的合同或法律文书并非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合同或法律文书。

106. 还建议，在“反请求”一词之后添加“第 4 条第 2 款(f)项述及的请求”，以处理被申请人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

107. 两项建议都得到广泛支持，在作出上文第 105 段和第 106 段所载修改建议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

#### 对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变更

##### 第 22 条草案

108.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2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 第 23 条草案

###### 第 1 款

109. 会上注意到，《规则》修订本第 23 条草案中已用“可……作出裁定”取代了 1976 年《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所载的“应有权……作出裁定”，前者可能被解释成削弱了仲裁庭对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的权力。据解释，作此修改的目的是使《规则》措辞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sup>10</sup>相一致。虽然承认“可……作出裁定”在法律文本中是适当的，但指出还是应当保留 1976 年《规则》中的措辞，因为它们更好地表达了在类似《规则》的合同性案文中授予仲裁庭的权力。会上一致同意恢复 1976 年《规则》的措辞，将第 1 款第一句中“裁定”一词前的“可”字改为“应有权力”。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和第 3 款

110.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和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进一步书面陈述

##### 第 24 条草案

111. 会上解释说，关于可要求当事人提出进一步书面陈述的第 24 条草案意在成为一般性条款，并包括仲裁庭要求申请人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作出答复的可能性。

112.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核准了第 2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sup>10</sup> 见 2006 年通过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 1 款（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 期间

### 第 25 条草案

113. 据指出，允许仲裁庭认为有正当理由便可延长第 25 条草案第二句所规定的期限会使该条文头一句所述目的归于无效，其中规定传递书面陈述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5 天。因此，有建议提出还应当就可以由仲裁庭决定的延长时限的期限作出规定。该提议未获支持。

114.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临时措施

### 第 26 条草案

#### 第 1 款

115.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款

116. 作为措词问题，建议将第 2 款前导句中“包括但不限于”改为“比如且不限于”。

117. 第 2(c)款允许仲裁庭命令一方当事人为日后使用资产兑现裁决而提供资产保全手段，对此，据指出，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1</sup>第二条第三节，联合国的财产和资产豁免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不论是由于执行行为、行政行为、司法行为还是立法行为。还指出，这种豁免是绝对的，任何法院或法庭没有处置权。在这方面，解释说第 2(c)款无意影响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制度。

118. 关于国家实体，有建议提出在第 2(c)款添加大意如下的措辞：“本款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减损有关豁免的法律的执行”。还有一项建议是列入一则一般性规定，其大意是，《规则》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放弃国家豁免权。经讨论，全体委员会一致认为，鉴于《规则》的通用性，无需在第 2(c)款添加这些措辞。还指出，《规则》的任何规定无意影响国家和国家实体的豁免和特权制度。

119. 经讨论，在作出上文第 116 段提及的修改建议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3-8 款

120.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8 款的实质内容。

---

<sup>11</sup> 大会第 22 A (1)号决议。

**第 9 款**

121. 全体委员会回顾，根据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2006 年通过修正），<sup>12</sup>在下述情况下，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请求，不将请求一事通知任何其他当事人而下达初步令：仲裁庭认为事先向临时命令所针对的当事人披露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损害该措施的目的。全体委员会还回顾工作组曾进行广泛讨论，最后通过了第 9 款。会上回顾，工作组内在初步令的问题上存在分歧。

122. 解释说，工作组同意列入第 9 款，是基于该款明确指出，仲裁庭不可能在不允许下达初步令的法律制度中下达初步令，下达初步令的权力必须是在本《规则》之外。还解释说，最初起草第 9 款草案的案文时是想将其列入《规则》随附的解释性材料。

123.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9 款，理由是其措辞不明确，未提供一项规则，并且是不必要的。

124. 支持保留第 9 款者指出，第 9 款反映了现行做法，它促进在初步令问题上采取中性立场。还指出，第 17 条草案第 4 款要求“一方当事人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同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其中提到了第 26 条草案第 9 款（见上文第 93 段）。据指出，删除第 9 款将打破一个精心设计的折中办法，而这种办法被认为是调和了工作组在初步令问题上的歧见。

125.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一致同意删除第 9 款。

**第 10 款**

126.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0 款的实质内容。

**证据****第 27 条草案**

127. 关于在第 27 条草案中列入可否质证证人的一则条文的建议，会上解释所，第 27 条草案对询问证人的方式并无任何限制。该建议未获支持。

128.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开庭审理****第 28 条草案****第 1-3 款**

129.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3 款的实质内容。

<sup>1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 第 4 款

130. 有建议提出在第 4 款结尾处添加措词，以澄清采用无需证人或专家亲自到庭的方式对其加以询问应当为具体情形所必需。针对该建议，有与会者指出，考虑到通讯领域的技术发展，作出这类限制可能并不合适。

131.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 款的实质内容。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第 29 条草案

132.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缺席审理

##### 第 30 条草案

133. 针对第 30 条草案第 1(b)款与第 32 条草案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的  
问题，有与会者解释说，这两则条文述及不同事项：第 30 条草案第 1(b)款述及  
与案件实体相关的事项，而第 32 条草案涉及程序事项。

134.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开庭终结

##### 第 31 条草案

135. 关于第 1 款的措词，建议将“证人”一词前的“或者”改为“包括”，因为  
证人也是一种举证方式。该提议未获支持。

136.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放弃异议权

##### 第 32 条草案

137.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第四章 裁决

#### 决定

##### 第 33 条草案

138. 有建议提出对第 33 条草案加以修改，修改内容大致为，没有多数的，首席  
仲裁员可单独作出裁决。全体委员会就此回顾工作组曾进行广泛讨论并由此形

成该条文的现行案文。由于所提议的修改仍然导致意见分歧，该建议未得到同意。

139.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 第 34 条草案

#### 第 1 款

140.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款

141.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第 2 款，并注意到该款是工作组三读《规则》修订草案期间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款项之一。

142. 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2 款头两句的实质内容。讨论侧重于第三句，其中载有对放弃追诉的规定。

143. 虽然有些意见表示支持对排除在放弃范围之外的追诉加以阐明，但也认为所提议的措词可能在放弃的范围方面造成含义不清，尤其是在这种放弃是否包括抵制强制执行一项裁决的能力方面。有与会者提议将第 2 款第三句话改为大意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sup>13</sup>第 28 条第 6 款或《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sup>14</sup>第 26.9 条规则的案文，其中作出的实质性规定是，各方当事人只要可有效放弃其权利即为放弃其权利，而无须界定所放弃的具体追诉。

144. 还指出，不可能准确地列举第 2 款所提议的放弃的例外情况，因为此种列举必须涵盖不一定能在所有法律制度中放弃的所有形式的追诉。遵循这一做法，提议对第 2 款第三句修正如下：“各方当事人只要通过采用该《规则》而可以有效地这样做，即对所作裁决放弃其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复议的权利。”

145.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一项没有任何限定的一般放弃可能不具有效力，因而无法向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指导。当事人可能并未意识到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中某些形式的追诉权是不可放弃的。在可作此放弃的少数制度中，要使放弃具有效力就必须满足各种要求，视适用的法律而定。为修改第 2 款第三句提出的替代提案案文如下：“各方当事人即对所作裁决放弃根据适用法律可予以放弃的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复议或追诉的权利，而且放弃这些权利不要求有具体协议。”

<sup>13</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iccwbo.org/court/arbitration/id4093/index.html](http://www.iccwbo.org/court/arbitration/id4093/index.html)。

<sup>14</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lcia.org/Dispute\\_Resolution\\_Service/LCIA\\_Arbitration\\_Rules.aspx](http://www.lcia.org/Dispute_Resolution_Service/LCIA_Arbitration_Rules.aspx)。

146. 另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这样一项一般性规定可能会对主权实体或政府间组织的特权和豁免权产生的后果。据指出，关于放弃追诉权的规定不应视为明示或默示放弃包括联合国及其附属机关在内的主权实体或政府间组织的任何特权和豁免权。

147. 鉴于难以适当地界定此种放弃的限度，以及基于这一事项应留给适用法律处理这一原则，有建议提出删除第 2 款第三句话，并效仿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将这一句的实质内容置于《规则》的一个附件中。全体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提议，关于放弃的声明内容如下：“各方当事人放弃其就一项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追诉的权利，但根据适用法律放弃无效的除外。”

148. 还进一步提议将放弃声明列于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之下，作为当事人应考虑增列的另一个项目。有与会者赞成这一做法，指出示范仲裁条款中的这一放弃条文有助于提醒当事人明确放弃追诉权。但据指出，示范仲裁条款下列举的事项与诸如仲裁员人数、仲裁地和仲裁语言等基本程序方面有关。据指出，放弃声明具有不同性质，因此有必要就这一声明的效力及其与适用法律的相互作用向当事人提供某种指导。

149. 为此，有与会者提议将示范仲裁条款草案后面的放弃声明加上标题——“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并在放弃声明之前加注，其写法如下：“如果各方当事人希望排除可能根据适用法律对仲裁裁决提出的追诉，可以考虑加上一则条文，大意如下文所提议，但须考虑到此种排除条文的效力和条件取决于适用法律。”有与会者表示支持这一提议。

150. 有关切表示，不将放弃声明包括在示范仲裁条款之内可能会降低此种声明对《规则》使用者的重要性。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放弃声明和示范仲裁条款都列于《规则》的附件中，因此二者都是当事人的选项。

151.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商定，删除第 2 款第二句，并按上文第 147 和 149 段所述，将“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列入《规则》附件，放在示范仲裁条款草案的后面。

### 第 3-6 款

152. 关于对裁决的公布条件加以规范的第 5 款，有与会者指出，作为确保为联合国及其附属机关的特权和豁免权提供充分保护的一种手段，联合国组织有一项基本规定，即如果法律有要求，则允许第三方披露与联合国有关的某些信息，但须尊重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放弃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为此，一般要求第三方就其披露此种信息的请求向联合国发出充分的事先通知，以便联合国能够在任何此类披露发生之前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可能适当的行动。会上解释说，第 5 款不应解释为限制联合国对不顾其特权和豁免权而披露信息的行为加以限制的能力。

153.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6 款的实质内容。



##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 第 35 条草案

#### 第 1 款

154. 有与会者指出，第 1 款第二句中关于在各方当事人未有明确选择的情况下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法律”的提法可能会被解释为排除仲裁庭适用“法律规则”的权力。据指出，这种做法有别于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则（例如，《国际商会规则》第 17 条第 1 款、《伦敦仲裁院规则》第 22.3 条，或《瑞士国际仲裁规则》第 33 条第 1 款）<sup>15</sup>所采取的解决办法。有建议提出对第 35 条草案第 1 款第二句修改如下：“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的，仲裁庭应适用其确定为适当的法律或法律规则”。

155. 有与会者就此解释说，第 1 款的本意是让当事人和仲裁庭在确定适用法律方面有更多的灵活性。据指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版本<sup>16</sup>的相应条文要求当事人选择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但修订本草案将允许当事人选择“法律规则”，这个词通常被理解是指任何规则体系，而不一定是与某一国家有渊源的规则。还指出，关于在当事人未作选择的情况下由仲裁庭选择适用法律的问题，《规则》1976 年版本指示仲裁庭通过适用其认为适用的冲突法规则来选择管辖法律。会上解释说，修订本草案不提及冲突法规则，从而提供了更多灵活性。另据指出，工作组之所以决定不让仲裁庭在当事人未就适用法律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享有指定“法律规则”的裁量权，是经过认真考虑的。

156. 会上还指出，无论如何，当事人和仲裁庭在选择适用法律上并不享有完全的自由。据解释，裁决的效力和可执行性取决于适用法律以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sup>17</sup>（《纽约公约》）。举例来说，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有下列情况的，裁决无效或无法执行：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根据其法律不具有某种行为能力、裁决所涉事项根据法院所适用的法律无法加以仲裁，或者裁决与法院的公共政策抵触。会上强调指出，应当考虑到法律行为能力、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等方面的相关法律。

157.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和第 3 款

158.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2 和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sup>15</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sccam.org/sa/en/rules.php](http://www.sccam.org/sa/en/rules.php)。

<sup>16</sup> 见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3 条第 1 款。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330 卷，第 4739 号。

## 和解或其他终止仲裁的理由

### 第 36 条草案

159.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裁决书的解释

### 第 37 条草案

160.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裁决书的更正

### 第 38 条草案

161.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补充裁决

### 第 39 条草案

162.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费用定义

### 第 40 条草案

163. 有与会者注意到，第 40 条草案第 2(f)款所载费用定义述及“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但在述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时仅提及“开支”。建议该项在述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时还加上“收费”一词。该建议获得支持，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4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 第 41 条草案

164. 全体委员会审议了第 41 条草案，注意到工作组在对《规则》修订本草案进行三读期间尚未对第 3 和第 4 款作充分审议。

#### 第 1 款

165.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1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2 款

166. 据指出，第 2 款中的“由各方当事人约定或者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并且该指定机构对……的”一语由于被视为多余而可予以删除。该提议获得支

持。还有与会者提议，为清楚起见，将第 2 款开头处“指定机构”一词前的“an”改为“the”。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些提议与并非每一案件一定要指派指定机构这一事实可能不符。为顾及这一关切，有与会者提议第 2 款从“有指定机构并且其适用……”一语开始。该提议获得广泛支持。全体委员会作上述修改后通过了第 2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3 款

167.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3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4 款

168. 作为原则问题，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当把第 41 条草案所设计的费用审查机制列入《规则》，因为这可能会被看作引入一些复杂因素，并可能导致败诉方当事人滥用此种机制，试图借费用审查拖延裁决的执行。另据指出，审查机制只涉及实践中极少出现的一种情况。会上就此指出以下几点：第 4 款所列审查机制将能增进对仲裁的信任、审查不影响裁决书中任何事项的裁决足以抵消滥用风险、第 4 款是工作组经广泛讨论而达成的最佳折中办法，且审查机制将使《规则》对用户产生吸引力。

169.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就费用审查机制列入《规则》这一原则达成一致，并转而注意推敲第 4 款的措词，使之更加精练。

170. 据指出，第 4 款的第二句和第三句不一致，因为第二句述及指定机构并不存在这一假设，而第三句则采取引用第 6 条草案第 4 款的方法来述及指定机构拒绝行事或未予行事的情形。建议将这些词句连同第 6 条草案第 4 款的第二句一并删除，并且对第 4 款第二句大致修改如下：“在收到仲裁庭对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或指定机构拒绝或未作出任何决定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

171. 还有与会者提议删除第 4 款结尾“根据第 38 条”一语，并在第 4 款结尾加上一句话，内容大致为“第 38 条第 3 款应予适用”，目的是澄清，拟就收费和开支而作出的调整并非第 38 条草案所指的错误或遗漏，而是指将适用第 38 条第 3 款所述程序。

172.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4 款的下述实质内容：

“4. (a) 向各方当事人通知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收费和开支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

“(b) 收到仲裁庭收费和开支确定方法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或者指定机构在本《规则》列明的期限内不作为的，应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

“(c) 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费用和开支与仲裁庭根据第 3 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或者

明显过高，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使之符合第 1 款的标准。任何此种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d) 仲裁庭应将任何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裁决书已下达的，应适用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对裁决书作出更正，完成此种调整。”

#### 为付费审查交存款项

173. 有关切指出，第 41 条草案第 4 款未就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为审查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而负担的费用支付问题作出规定。有与会者就此提议在第 4 款之后另增一款，其内容大致为：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4 款提请对仲裁庭所确定的收费和开支办法进行审查的，应当在提请审查之时向审查机构交存一笔其数额由审查机构确定的款项，以此支付这类审查的估计费用。任何添加款项都应由审查机构在完成审查后加以确定。”

有与会者以支付交存款可阻止各方当事人提出无谓的审查请求为理由而对列入这则条文表示某种支持。

174. 经讨论，特别鉴于已同意在第 6 款中添加内容（见下文第 177 段），全体委员会商定没有必要列入一则关于交存审查机构费用的条文。

#### 第 5 款

175.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5 款的实质内容。

#### 第 6 款

176. 据指出，费用审查机制可能会延缓仲裁程序的进行，并且可能超出了仅对仲裁员的费用加以审查的范围。针对就费用审查可能会导致延缓承认和执行裁决所表达的关切，有与会者提议在第 6 款中列入内容大致如下的第二句：“根据第 4 款将载有仲裁庭关于其费用和开支确定方法的裁决书提请审查的，应当在适用法律所准许的最大限度内，立即承认和执行裁决书中除费用和开支确定方法相关条文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文。”

177. 该提议获得支持，为简化其行文，全体委员会商定在第 6 款结尾添加词语如下：“，也不得延迟除仲裁庭的收费和开支的确定之外裁决书中所有部分的承认和执行。”作此修改后，全体委员会通过了第 6 款的实质内容。

#### 费用分担

##### 第 42 条草案

178. 有与会者询问是否应当把第 2 款中“其他任何裁决”一语改为“其他任何决定”，以便该款的措词与第 40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用语保持一致。有与会者就

此解释说，第 42 条草案涉及由于费用分担的决定一方当事人可能不得不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款项的确定方法，而且该决定应写入裁决书。

179.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2 条的实质内容。

#### 费用交存

#### 第 43 条草案

180.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 4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和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的位置

181. 全体委员会商定，将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和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草案放在《规则》修订本的附件中，并在《规则》修订本目录表以及在提及该附件的相应条款的脚注中列入一则有关它们的参引条目。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

182. 全体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草案

183. 关于措词，全体委员会商定删除在独立性声明范文草案中出现的“hereby”一词。

184. 有建议提出在声明中提及仲裁员必须对其保持独立性的各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证人和专家。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对证人和专家难以作出这类声明，因为仲裁员在作出声明之时对他们并不都很了解。尽管有与会者对将各方当事人的法律顾问列入在内表示支持，但普遍看法是，此种列入似无必要，因为所起草的声明涉面广泛，涵盖有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怀疑的所有情形。

185. 经讨论，全体委员会通过了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草案的实质内容，但删除声明草案中出现的“hereby”一词。

#### 关于仲裁员可投入时间声明的注

186. 会上还指出，对可投入时间声明加注，可以由各方当事人提出请求，也可以由仲裁员自行提出请求。全体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仲裁员可投入时间声明草案的注，但对其前导句修改如下：“注：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请求仲裁员对独立性声明作出如下补充：”。

### C.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

187. 在2010年6月25日第9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全体委员会报告，并商定该报告应构成本报告的一部分（见上文第16-186段）。经审议《仲裁规则》修订本草案案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一），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了各国人民，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回顾大会1976年12月15日第32/98号决议建议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18</sup>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处理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价值，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是全世界各地区公认的极为成功的法律文本，在涵盖各类争议、涉面广泛的情形中都得到了使用，其中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所管理的商事争议，

“认识到有必要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使之符合国际贸易现行惯例，适应过去三十年仲裁实践发生的变化，

“相信体现了现行惯例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将大大提高根据《规则》仲裁的效率，

“深信以可为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接受的方式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能够大大有助于和谐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是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方面适当讨论和广泛协商拟定的，修订本可望大大促进建立一个公平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

“表示感谢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拟订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

“1. 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

“2. 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3. 请秘书长做出一切努力，确保《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广为人知，可普遍查取。”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五章，C节。

#### D. 可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

18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就《规则》修订本可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提出的建议的说明 (A/CN.9/705)。委员会回顾在其 1982 年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建议”。<sup>19</sup>委员会承担了编写该《建议》的工作，以便利在机构仲裁中使用 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并处理下述情形：采纳《规则》作为仲裁机构的机构规则、仲裁机构担任指定机构，或在根据《规则》进行特别仲裁时提供管理服务。

189. 委员会经讨论商定，鉴于赋予指定机构的责任扩大，应当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分发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类似建议。据指出，这些建议将促进《规则》的使用，世界各地的仲裁机构如能受益于这些准则将更愿意担任指定机构。委员会还商定，关于《规则》修订本的建议应当依循编写 1982 年通过的《建议》的同样方式。委员会委托秘书处编写该文件，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

#### E. 解决商事争议领域今后的工作

190. 关于解决商事争议领域今后的工作，委员会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问题。<sup>20</sup>委员会责成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制订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标准。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请求，向各国分发了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透明度做法的调查表，并将向工作组提供对调查表的答复。

191. 对下述看法表示了支持：工作组还应考虑就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中产生的更一般问题开展工作，而且这需要作更多的工作。根据委员会早先作出的决定，普遍看法认为，现在就一项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未来文书的确切形式和范围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工作组的授权应当限于拟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的统一法的规则。但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根据这一授权开展工作时，应当查明可能需要委员会今后加以研究的其他任何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有关的课题。委员会商定，可提请委员会 2010 年下届会议注意任何此种课题。

<sup>19</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及 Corr.1 和 2)，第 74-85 段和附件一。

<sup>20</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及 Corr.1)，第 314 段。

#### 四.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草案

##### A. 引言

19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a)《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草案 (A/CN.9/700 和 Add.1-7)；(b)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六届会议（2009年11月2日至6日，维也纳）和第十七届会议（2010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报告（分别为 A/CN.9/685 和 A/CN.9/689）；(c)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0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报告（A/CN.9/691）第五章，述及许可人或者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的权利的担保权的影响；(d)秘书处转发国际组织关于补编草案的意见的说明 (A/CN.9/701)。

193. 委员会首先表示感谢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为拟订补编草案所作的工作、感谢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拟订补编草案破产部分章节所作的贡献，并感谢秘书处在协调此项工作和编写本届会议文件方面所作的工作。委员会还表示感谢所有协助第六工作组进行此项工作的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局。

194.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21</sup>和载有《指南》术语和建议的单独出版物<sup>22</sup>，两个出版物的案文均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第二部分会议期间获得通过。<sup>23</sup>

##### B. 审议补编草案

195. 关于补编的标题，委员会商定应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还商定，补编草案每章开头处提供关于第六工作组相关讨论情况的“委员会注意”部分不必放进补编最后文本。另外，委员会还允许秘书处在文字上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补编草案各章之间以及补编草案与《指南》之间保持一致。

##### 1. 前言和引言 (A/CN.9/700)

196. 关于前言商定如下：

(a) 第三段第一句应修改如下：“在知识产权组织的配合下，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座谈会……”；

<sup>2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编写本报告时还查阅的网站：[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1g/c/Annex-c-edited.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1g/c/Annex-c-edited.pdf)。

<sup>2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3。编写本报告时还查阅的网站：[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1g/e/Terminology-and-Recs.18-1-10.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texts/security-1g/e/Terminology-and-Recs.18-1-10.pdf)。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二部分，第100段。



(b) 在第五段第三句中，将“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其他知识产权组织”改为“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的其他知识产权组织”。

197. 关于导言部分商定如下：

(a) 在第 1 段第二句和第 7 段第一句的结尾，在“价值”一词前面加上“作为信贷担保的”；

(b) 修改第 32 段最后一句，修改后内容如下：“‘彻底转让以外的转让’这一用语可以表示许可人为被许可人设定权利，而许可人保留对使用知识产权的某些控制权”；

(c) 在第 41 段第三句结尾，加上以下措词：“在获得许可人同意的情况下，条件是许可协议规定 D 公司的权利是不可转让的”；

(d) 在第 41 段最后一句结尾处加上以下措词：“以确定 D 公司是否设定了担保权”；

(e) 在第 43 段前面加上小标题“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以涵盖例 6 和例 7；

(f) 第 43 段第二和第三句应修改如下：“下文例 6 和例 7 所说明的此类交易涉及有形资产的担保权。如补编草案所述，有形资产的担保权不会自动延及该资产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g) 第 44 段第三句应修改如下：“F 公司向 F 银行提供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证明其使用这些商标的权利和对带商标库存品设定担保权的权利，并证明其对商标所有人的义务。”；

(h) 在第 45 段第二句结尾加上以下措词：“并证明其有权对这些牛仔服设定担保权”；

(i) 在第 48 段第二句结尾处，将享有排他性权利的“许可人或被许可人”删除，因为只有所有人才享有排他性权利。

198.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前言和导言部分的实质内容。

## 2.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当事人意思自治 (A/CN.9/700/Add.1)

199.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在第 11 段关于专利的(g)项中，“专利”一词应改为“发明”，因为发明人发明的不是一种专利，而是发明本身；

(b) 第 11 段专利部分下面添加(h)项，提及“专利的可转让性和授予许可的权利”；

(c) 在第 17 段结尾添加以下内容的案文：“一国执行《指南》的建议，似应考虑到这个问题”。

200.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通过了第一章的实质内容。

**3. 第二章.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 (A/CN.9/700/Add.2 和建议 243)**

201. 委员会商定修改第 32 段, 提及含版权软件拷贝或设计权的轿车或其他装置。还商定, 该段结尾的“产品”一词应改为“构件”。在作出这些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第二章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未作修改通过了建议 243。

**4. 第三章. 知识产权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CN.9/700/Add.3, 第 1-9 段)**

202. 委员会商定, 第 9 段第四句应修订为大致如下措词: “……知识产权担保权被当作另类转让(彻底转让或有条件转让)……”。在作出上述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第三章的实质内容。

**5. 第四章. 登记制度 (A/CN.9/700/Add.3, 第 10-52 段, 以及建议 244)**

203. 委员会商定如下:

(a) 应当删除第 13 段第四句提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和《马德里议定书》(1989 年)”的字样;

(b) 应在第 14 段第二句“例如”一词之后插入以下语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和《马德里议定书》(1989 年)规定了在国际申请或注册中记录持有人处分权被限制情况的可能性(见表格 MM19, 载于 [www.wipo.int/madrid/en/forms/](http://www.wipo.int/madrid/en/forms/)), 并且”;

(c) 应对第 29 段进行修订, 以避免不必要地强调普通担保权登记处提供较少信息这一事实, 并说明此种普通登记处的利弊。

204. 在作出这些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第四章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未作修改通过了建议 244。

**6. 第五章.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700/Add.4 和建议 245)**

205. 委员会商定, 第 35 段结尾处括号内的语句应予删除。在作出这一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第五章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未作修改通过了建议 245。

**7. 第六章. 知识产权所涉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700/Add.5, 第 1-5 段, 以及建议 246)**

206.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六章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未作修改通过了建议 246。

**8. 第七章. 知识产权融资交易中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700/Add.5, 第 6-7 段)**

207.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七章的实质内容。

9. 第八章.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700/Add.5, 第 8-32 段)

208.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八章的实质内容。

10. 第九章. 知识产权情形下的购置款融资 (A/CN.9/700/Add.5, 第 33-62 段, 以及建议 247)

209. 委员会审议了替换第 43-47 段的案文问题, 替换后的案文将明确说明许可人或其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获得购置款担保权的好处, 正如它可先于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在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许可或担保权一样。指出只有在相关专门登记制度不允许登记未来知识产权担保权的情况下才能够实现这种结果。还指出, 如果允许这种预登记, 被许可人的一般融资人就可以取得相对于许可人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经过讨论, 一致认为虽然拟议的案文含有可有益地添加到第 43-47 段的重要内容, 但不应当用该案文取代这些段落中的案文。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在措词上作必要的修改。在作出这一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第九章的实质内容。委员会还未作修改通过了建议 247。

11. 第十章.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A/CN.9/700/Add.6, 第 1-54 段, 以及建议 248)

210. 除备选案文 A-D 外, 委员会还审议了就建议 248 提出的下列备选案文:

“备选案文 E

“248. 法律应当规定, 尽管有建议 208 和 218, 就知识产权担保权而言:

“(a) 与知识产权担保权可否设定有关的财产问题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如知识产权是否存在, 设保人是否在其中享有权益, 以及该权益可否转让及可对谁转让];

“(b) 在服从(a)项的情况下, 设定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c) 知识产权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然而, 如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不可在知识产权保护国的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 则知识产权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和相对于另一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破产管理人的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d) 知识产权担保权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前提是, 就知识产权的出售或其他处分而言, 与通过出售或其他处分方式在知识产权上设定的权利有关的财产问题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 “备选案文 F

“248. 法律应当规定，虽有建议 208 和 218，就知识产权担保权而言：

“(a) 与知识产权担保权可否设定和通过担保权强制执行而设定的知识产权上的权利有关的财产问题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这类财产问题包括决定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设保人是否在其中享有权益、知识产权的可转让性以及处分时设定受让人财产权的要求的问题。]；

“(b) 在服从(a)项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c) 知识产权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然而，如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不可在知识产权保护国的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则知识产权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和相对于另一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破产管理人的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 “备选案文 G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法律还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担保权也可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设定，并根据该法取得除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之外的对抗第三方效力。”

211. 关于备选案文 E 和备选案文 F，这两个案文基本相同，与会者认为它们的指导原则有两个，一方面顾及有担保债权人和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利益，另一方面适当参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还指出，在备选案文 E 和 F 的编写过程中，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冲突问题马克思 - 普朗克小组 6 月份会议的讨论提供了很大帮助，两个案文的着眼点是：(a)将知识产权所有权和转让性的相关问题交给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保护地法）处理；(b)将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和强制执行问题交给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处理；(c)将知识产权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其中包括两种狭义除外情形）交给保护地法处理。

212. 关于备选案文 E(d)项提出的关切是，此种办法可能行不通，因为该项似乎是把强制执行问题分成了两个不同种类并将其交给两种不同法律来处理。有与会者就此指出，所有强制执行问题都应交给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处理。还指出，一旦完成强制执行的变卖，与转让（以及可能与知识产权登记）有关的问题通常都由保护地法管辖。

213. 关于备选案文 G，有与会者指出，该备选案文意在反映一种基本上基于保护地法的办法，因为它把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问题都交给保护地法来处理。但也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G 允许有担保债权人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设定知识产权担保权并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据解释，这样一来，该备选案文就规定了在设保人破产的情况下对担保权的效力适用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有与会者针对这一问题解释说，如果一项

担保权具有对抗破产管理人的效力，其效力必须得到尊重，因此并不产生任何优先权问题。

214. 还指出，备选案文 G 简短明确，因此有助于促进知识产权担保权适用法律方面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另外，会上还提到备选案文 G 的另一个优点，就是不把知识产权分成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和不能在此种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会上针对一个问题指出，按照备选案文 G，如果出现多项知识产权资产有多项担保权受多个国家法律保护的情形，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将是一个法律，也就是相关知识产权资产保护国的法律，而此种知识产权资产上还存在着相竞担保权。

215. 有与会者解释说，多法域的强制执行问题是知识产权担保权经常遇到的一种情形，虽然如此，会上特别担心的是，在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受多个国家法律保护的情况下，把该组合上的某项担保权的强制执行问题特别交给这些法域的法律来处理，将会增加知识产权融资交易的复杂性和成本，因此有悖于《指南》促进以更可承受的费率提供担保信贷这一总体目标。为此提出的建议是，强制执行问题还是应当交给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来处理。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216. 委员会经初步讨论商定，鉴于备选案文 E-G 得到一定支持并涵盖了备选案文 B-D 所反映的所有要点，备选案文 B-D 可以放弃。因此，委员会决定重点审议备选案文 A 和备选案文 E-G。

217. 支持备选案文 A 的与会者指出，该案文与知识产权方面的各种公约是一致的。关于这一点提出一些疑问，即这些公约是否涉及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问题。还指出，备选案文 A 与许多国家的法律是一致的。为此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G 也是一种以保护地法为依据的办法，其优点还在于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取得的担保权是可以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加以设定并取得对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胜诉债权人的对抗效力的担保权。

218. 对备选案文 G 普遍表示支持，但须对其作出修改，把强制执行问题交给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来处理。针对这一点对备选案文 G 修订如下：

“法律应当规定：

“(a)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b) 知识产权担保权也可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设定，并可根据该法取得除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之外的对抗第三方效力；而且

“(c)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219. 普遍表示支持备选案文 G 的修订案文，所基于理解有以下几点：(a) 修订案文基本上基于保护地法；(b) 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取得一项根据设保人所在国法律也可加以设定并具有对抗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胜诉债权人的效力的担保权；(c)

强制执行问题交给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处理。

220. 支持备选案文 A 的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该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A，但鉴于绝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经修订的备选案文 G，该代表团不想妨碍达成共识，因此准备接受经修订的备选案文 G。但该代表团补充说，应当在评注中作出如下说明：有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和转让性的问题将不受此条拟议建议的影响。该代表团还指出，如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载有一条具体针对知识产权的规则，规定适用另一种法律，则根据建议 4(b)项将以该规则为准。会议普遍同意在评注中加上一段陈述说明这些问题。

221. 经讨论，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备选案文 G，将其作为建议 248。

222. 接下来委员会审议了第十章的评注。委员会商定如下：(a)应当修改对各种可能方法的分析，以反映出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备选案文 G 以及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b)评注应根据备选案文 E 和 F 的有关案文强调一点，即《指南》并不影响所有权和转让性问题的适用法律；(c)同《指南》和补编草案中的其他任何建议一样，建议 248 也受建议 4(b)项的限制。委员会还商定，根据所谓的“顾及规则”，法院将把一项根据设保人所在地法律设定并有效力的担保权等同于根据保护地法最接近的相当担保权，这项规则其实没有必要，因为所通过的 248 的案文已经对保护地法给予适当承认。

223. 在对第十章作出上文第 220 和第 222 段中所商定的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十章的实质内容。

## 12. 第十一章. 过渡 (A/CN.9/700/Add.6, 第 55-59 段)

224. 委员会未作修改通过了第十一章的实质内容。

## 13.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设担保权的影响 (A/CN.9/700/Add.6, 第 60-82 段, A/CN.9/691, 第 94-98 段)

225. 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审议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自动终止和提前到期条款的案文（A/CN.9/685，第 95 段；现载于 A/CN.9/700/Add.6，第 64-66 段）。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工作组核准了该案文，但认为可能需在第 64 段之后添加以下案文（A/CN.9/691，第 94-98 段）：

“《破产法指南》评注解释了此种条款的明显利弊、可能适合于被排除在外的合同类型，以及在促进债务人生存（为此要求保全合同）和纳入推翻合同条款的规定之间存在的固有矛盾。《破产法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5 段的评注述及对知识产权可能适用此种规定的问题。”

226. 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二章的实质内容。

### C.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227.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9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高效担保交易制度对于促进提供担保信贷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需要增加对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和其他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信贷供应并降低其成本，并且因此需要提高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价值，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一般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不会意外导致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基本规则和目标的干扰，

“考虑到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解决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相互作用问题，

“认识到需要就《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如何适用于知识产权情形以及就国内法律需作出哪些调整方可避免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出现矛盾向各国提供指导，

“还注意到必须兼顾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无论设保人是知识产权所有权人、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

“满意地注意到在如何处理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设担保权的影响的问题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sup>24</sup>保持了一致，

“表示感谢在担保交易法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参与并支持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

“表示感谢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参加人和秘书处对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所作出的贡献，

“1. 通过标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的《补编》，其案文载于 A/CN.9/700 和 Add.1-7 号文件并经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修订，同时授权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情况编辑审定《补编》文本；

“2. 请秘书长广泛分发《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文本，并将其发送各国政府以及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领域的有关组织；

“3. 建议所有国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评估本国担保交易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效

<sup>2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10。

率，在修订或通过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补编》，并请已在使用《指南》和《补编》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 五. 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第三部分

### A.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草案

228.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将破产公司集团对待办法问题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sup>25</sup>此后将“公司集团”一词改为“企业集团”（见 A/CN.9/622，第 77-84 段，A/CN.9/643）。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指出关于企业集团国际对待办法的工作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sup>26</sup>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sup>27</sup>之间存在密切关系，并强调需确保与这两个文本的一致性。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指出，关于企业集团的工作所产生的文本应构成《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第三部分，而且应采用同样方式即建议和评注的方式加以拟订。<sup>28</sup>

229.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上商定，应将（A/CN.9/WG.V/WP.90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第三部分草稿分发各国政府，为其留出足够时间提出意见，然后将这些意见汇编成册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A/CN.9/686，第 125 段）。

230. 委员会收到了已经由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核准的第三部分的修订草案（A/CN.9/WG.V/WP.92 和 Add.1）、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第三部分草案的评论意见（A/CN.9/699 和 Add.1-4）、工作组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分别为 A/CN.9/686 和 A/CN.9/691），以及秘书处关于经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商定的第三部分草案修订案文的说明（A/CN.9/708）。

231. 委员会审议了上文第 230 段所提及各份文件中载明的破产企业集团国内对待办法和国际对待办法，在作出下述修改后通过了有关的评注意见和建议：

(a) 关于建议 242 和 248 草案，委员会商定在这两条建议草案结尾加上“以促进这些程序的协调”；

(b) 关于建议 244 草案(c)项，委员会商定删除“实体权利”后面的“和债权”，使之与建议 243 草案(f)项一致。

232. 关于 A/CN.9/WG.V/WP.92/Add.1 号文件中提到作为记录的一部分录制法院之间的联系内容的第 28 段，有建议提出将第 2 句中的“可”字改为“应当”，因为记录中包括记录稿被看作是对联系内容进行录制的必然结果。对此，与会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209 段。

<sup>2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3。

<sup>2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V.6。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03 和 304 段。



者普遍认为这一措词应当尽量宽泛，以保持灵活性。委员会商定按现在的写法保留该段。

## B. 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决定

233. 委员会在 2010 年 7 月 1 日第 918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认识到有效的破产制度越来越多地被视为鼓励经济发展和投资以及促进创业活动和保持就业的一种手段，

“注意到通过企业集团开展公司业务，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都越来越普遍，因此组建企业集团是世界经济日益全球化的一大特色，对国际贸易和商务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当企业集团倒闭时，不仅要知道如何在破产程序中对待企业集团，而且要确保这种对待办法能够便利而不是阻碍破产程序迅速有效地展开，

“了解到除为了特定目的有限方式之外，很少有国家承认企业集团是一个法律实体，而且即使有国家设有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综合制度也寥寥无几，

“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虽为破产法的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构成了现代商法框架的关键要素，但并未涉及企业集团破产问题，

“回顾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任务是编拟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的条款，以此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

“赞赏在破产法改革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助并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补充部分的编写工作，

“表示赞赏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为编写《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第三部分所做的工作，

“1.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其案文由 A/CN.9/WG.V/WP.92 及 Add.1 号文件的案文以及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商定的修订案文（载于 A/CN.9/691 和 A/CN.9/708 号文件）组成，修正意见已由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同时授权秘书处按照委员会的审议情况编辑审定《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案文；

“2. 请秘书长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案文发送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

“3. 建议所有国家继续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评估本国破产法制度的经济效率，在修订或通过破产相关立法时积极考虑到该《指南》，并请已采用该《指南》的国家向委员会通报相关事宜；

“4. 还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实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5. 建议法官、破产从业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相关方继续对《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给予适当考虑。”

## 六. 采购：第一工作组进度报告

234. 委员会回顾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商定，《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 年)<sup>29</sup>将通过增订而受益，可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新的惯例以及作为法律改革基础使用 1994 年《采购示范法》所取得的经验。<sup>30</sup>委员会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责成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修订提案。委员会允许工作组以灵活方式执行这一任务，确定在其审议中应处理的各种问题。<sup>31</sup>

235.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工作，自此以来工作组举行了 13 次一周会议审议对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修订意见。<sup>32</sup>委员会回顾，自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至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注意到了工作组第六届至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其支持目前进行的审查并将新的采购惯例纳入公共采购示范法修订本（示范法修订本）。<sup>33</sup>委员会还回顾：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在增订 1994 年《采购示范法》和《颁布指南》时应考虑到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修订本中针对这些问题拟订具体条款；<sup>34</sup>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应通过其今后届会的具体议程，以便加快其工作进度；<sup>35</sup>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请工作组加快完成该项目的速度，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及其颁布指南。<sup>36</sup>

<sup>2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3。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81 段。

<sup>31</sup> 同上，第 82 段。

<sup>32</sup> 关于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至第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见 A/CN.9/568、A/CN.9/575、A/CN.9/590、A/CN.9/595、A/CN.9/615、A/CN.9/623、A/CN.9/640、A/CN.9/648、A/CN.9/664、A/CN.9/668、A/CN.9/672、A/CN.9/687、A/CN.9/690。

<sup>3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2 段；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0 段；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 1)，第 307 段。

<sup>34</sup>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92 段。

<sup>35</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70 段。

<sup>36</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63/17 和 Corr.1)，第 307 段。

236.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至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37</sup>，并设立了全体委员会审议示范法修订本，其中包括国防部门采购和在公共采购中考虑社会经济因素等问题。<sup>38</sup>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注意到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全体委员会在该报告中特别指出，示范法修订本尚未就绪供委员会该届会议通过，并请工作组继续进行审订 1994 年《采购示范法》的工作。<sup>39</sup>

237.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和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为 A/CN.9/687 和 A/CN.9/690）。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这两届会议上完成了示范法修订草案所有章节的二读，并已开始对案文进行三读。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解决了许多实质性问题，并请秘书处重拟某些条文以反映这两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商定处理示范法修订草案全文中尚未解决的各个问题，以便在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上最后审定案文。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还商定着手拟订颁布指南修订草案。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打算向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示范法修订草案供其通过（A/CN.9/690，第 156-157 段）。

238. 委员会回顾在其前几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加快完成该项目的速度，以便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最后审定并通过示范法修订本（见上文第 235 段）。会上对下述建议表示支持，即委员会本届会议应请工作组完成其工作，以便能够向委员会 2011 年下届会议提交示范法修订草案，并指示工作组不要重开对已经作出决定的问题的讨论。

239.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工作组下两届会议期间完成 1994 年《采购示范法》修订本的修订工作（见下文第 352(a)段），并将示范法修订草案提交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尽量避免就已经作出的问题重新进行讨论。

## 七. 今后在电子商务和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A. 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1. 引言

240. 会上回顾，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动态，以便适时提出适当建议。<sup>40</sup>

<sup>37</sup> 分别为 A/CN.9/664、A/CN.9/668、A/CN.9/672。

<sup>3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11、48 和 284 段。

<sup>39</sup> 同上，第 283 和 284 段。

<sup>40</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5 段。

241.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92），其中载有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贸易法委员会含国际单一窗口的协调边界管理问题联合法律工作队在执行和操作单一窗口设施方面的最新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还提供了可转让电子记录方面的信息，以及电子商务领域的最新动态，特别是在身份管理和利用移动设施进行的电子商务（包括支付）方面。

## 2. 电子单一窗口设施

242. 委员会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曾请秘书处与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合作，并在专家参与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研究执行跨境单一窗口设施所涉法律问题，以便就建立和管理单一窗口所涉法律问题编拟一份国际性综合参考文件，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sup>41</sup>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要求。<sup>42</sup>

24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参与了联合法律工作队的第二次会议。委员会注意到，联合法律工作队决定向海关程序方面的专家收集可能的用户模型和案例方面的必要资料，并加以汇集，以用作法律分析参考资料。关于联合法律工作队所确定的适于作进一步研究的法律问题，建议在处理与强制执行有关的问题时应当慎重，因为这些问题一般属于国内规范事项。

244. 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联合法律工作队和其他组织在单一窗口方面开展的工作，以便就可能在这方面开展的立法工作交换意见并制定建议。

## 3. 可转让电子记录

245. 会上回顾，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书面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可转让电子记录的研究报告，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关于这一专题的专题讨论会，目的是在今后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事项。<sup>43</sup>在本届会议上，提醒委员会注意以往的文件已经深入讨论了这一专题的实质性问题（分别为 A/CN.9/WG.IV/WP.69 和 A/CN.9/WG.IV/WP.90，已提交工作组第三十和第三十八届会议）。

246.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际贸易中，包括在利用登记处设定和转让权利方面，使用电子通信已进一步为人们所接受。大韩民国最近颁布了法律，据此可以根据指定的登记操作人的办法使用电子提单，委员会注意到了对该法律的详细说明。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说，委员会在可转让电子记录领域的任何工作都应采取谨慎的办法，不偏离或抵触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法规，如《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鹿特丹规则》。<sup>44</sup>有与会

<sup>41</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及 Corr.1），第 333-338 段。

<sup>42</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0 段。

<sup>43</sup> 同上，第 343 段。

<sup>4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9。

者举例说，大韩民国立法所反映的以登记为基础的办法可能与《鹿特丹规则》所采用的以控制为基础的办法有抵触。另有看法认为不一定存在这种冲突。

247. 讨论中有与会者提出，可转让电子记录方面的工作可包含与单一窗口设施和身份管理有关的问题，或许可以在单一项目中处理所有这些专题。但也有与会者回顾说，由于所转让的各种记录和权利的共同点有限，还不能立即在工作组一级就可转让电子记录问题开展工作。

#### 4. 身份管理

24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说明（A/CN.9/692）中所介绍的身份管理系统的概念、其业务模型、程序、主要行动方和潜在益处。委员会注意到，身份管理产生了若干相关的法律问题，已多次要求就处理这类问题编纂一套统一的法律规则。

#### 5. 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施

249. 关于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施的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移动设备进行通信可视为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立法标准所述的电子通信的一部分。委员会还一致认为，通过适当的法律后，使用移动设施完成的交易的法律地位的可预测性将大大提高。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承认，特别是在使用移动设施方面，关于采用适当立法标准的指导意见可能会有所帮助，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在这些国家更广泛地使用移动设施可大大有助于扩大电子通信手段的普及范围。还有与会者注意到，据确定，支付服务领域对移动技术特别重要，移动支付可有助于提高金融包容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6. 委员会关于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决定

250. 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召集一次专题讨论会和可能召集的其他非正式会议，以讨论上述所有专题。请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专题讨论会的结果。秘书处将要编写的说明应概要介绍讨论情况，如有可能，确定委员会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工作的路线图。会议商定，该说明将作为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的讨论基础，因此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委员会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工作组下达界定明确的任务授权。

### B. 今后在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 1. 导言

251. 会上回顾，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应就今后在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这一课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以述及可通过网上解决争议系统加以解决各类电子商务争议、是否应当起草网上解决争议程序性规则、可否或应否设有网上解决争议合格供应商统一

数据库，以及根据相关国际公约通过网上解决争议程序所作裁决的强制执行问题。<sup>45</sup>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网上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工作的提议对推动电子商务具有重要意义，并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根据 A/CN.9/681/Add.2 号文件所载建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并就网上解决争议问题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sup>46</sup>

252.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网上解决争议问题的说明（A/CN.9/706）。该说明特别概要介绍了秘书处、佩斯国际商法研究所和宾州大学迪金森法学院共同举办的专题讨论会（2010年3月29日和30日，维也纳）的讨论情况，专题讨论会的题目是“重新审视网上解决争议与全球电子商务：力争为21世纪交易商（消费者和商家）形成一个务实公平的补偿制度”。<sup>47</sup>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A/CN.9/710），其中转载了国际商法研究所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在网上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供的信息。

253. 委员会注意到，在专题讨论会期间，有与会者说，正在拟定关于区域网上解决争议系统的提议，因此，为避免形成各种不相一致的机制，从一开始就在国际层面上处理该事项可能很及时。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在该领域所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力求拟订一些通行规则，在与贸易法委员会文书（例如《电子商务示范法》）<sup>48</sup>所采取的做法相一致的情况下，能够同时适用于企业对企业以及企业对消费者的情况。

254. 委员会获悉，在专题讨论会期间，与会者普遍认为，关于法律追索的传统司法机制并没有为跨界电子商务争议提供适当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可为跨界争议提供迅捷的解决和执行办法，或许可以放在一个针对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低价值高数额争议的全球网上解决争议系统中。电子商务跨界争议需要定制式机制，且这类机制不致造成与所涉经济价值不相称的过高费用、过多延迟和过重负担。委员会普遍赞成上述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这一专题上开展工作时应当认识到数字鸿沟的问题，且应做更多努力倾听发展中国家的意见。

255. 委员会普遍认为，应当重视专题讨论会所确定的专题，委员会在网上解决争议领域的工作是适时的。但有与会者对将要开展的工作的范围表示关切。有与会者建议，在最初阶段，应将工作范围限于企业对企业交易。有与会者指出，与消费者保护有关的问题很难统一，因为各国保护消费者的法律和政策差别很大。还有与会者说，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应当极其谨慎，以避免不当干涉消费者保护法。

256. 对此，有意见认为，在当前的电子环境下，消费者交易在电子和移动商务交易中占了很大一部分，而且往往是跨国性质的。还有与会者指出，从实务和

<sup>4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38段，A/CN.9/681/Add.2，第4段。

<sup>4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342-343段。

<sup>47</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专题讨论会相关信息的网站：[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IICL\\_Bro\\_2010\\_v8.pdf](http://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IICL_Bro_2010_v8.pdf)。

<sup>4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理论上来说，不仅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难以区分，就是商家和消费者也难以区分。最后的结论是，应当谨慎规划工作组的工作，从而不影响消费者的权利。虽然普遍认为制定一套适用于这两类交易的通用规则是可行的，但也一致认为，在必要情况下，应让工作组自行斟酌提出各种办法。

## 2. 委员会就今后在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所做的决定

257.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界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解决争议领域开展工作。还商定，所要制定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由工作组对该专题作进一步讨论之后决定。

## 八. 今后在破产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58. 委员会会收到了一系列说明（A/CN.9/WG.V/WP.93 和 Add.1-6, A/CN.9/582/Add.6），其中就破产法方面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在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就这些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讨论（A/CN.9/691，第 99-107 段）。在第五工作组该届会议之后提交了另一份文件（A/CN.9/709），就 A/CN.9/WG.V/WP.93/Add.5 号文件中载列的瑞士建议提供了补充材料。

259.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准了 A/CN.9/691 号文件第 104 段中载列的第五工作组的建议，即应当就两个破产问题启动工作，这两个问题在当前都具有现实意义，加强各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协调将有助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些议题是：

(a) A/CN.9/WG.V/WP.9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阐明的美国建议，其目的是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中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定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进入和承认）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sup>49</sup>

(b) 联合王国的建议（见 A/CN.9/WG.V/WP.93/Add.4）、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见 A/CN.9/WG.V/WP.93/Add.3）和国际破产协会的建议（见 A/CN.9/582/Add.6），这些建议均涉及破产情况下和破产前情况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和赔偿责任问题。委员会商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重点只能是破产情况下产生的这些职责和赔偿责任，刑法问题不在任务授权范围之内。

260. 关于瑞士的建议，委员会商定，应当由秘书处在资源允许情况下进行此项研究（见 A/CN.9/709，第 7 段）。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其他一些组织就同一问题进行的工作的报告可望于 2010 年底出炉，秘书处的工作应当考虑到这些报告。预期将设法在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协调。

261. 委员会听取了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建议指出，在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协会和世界银行合作举办的司法座谈会上（第九期座谈会定于

<sup>49</sup> 见第五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A/CN.9/686，第 127-130 段）中提及的国际律师联盟的有关建议。

2011 年举行),与会者表示希望就跨国界破产相关问题,特别是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为法官提供信息和指导。为此,委员会了解到,秘书处已经着手拟订一个案文草案,从司法角度就《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使用和解释提出见解。委员会商定,应当授权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以编写《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的同样灵活方式编写该案文。这项工作将涉及以下几个阶段:协商,主要是与法官协商,但也需与破产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协商;第五工作组在适当阶段进行审议;委员会可能在 2011 年审定并通过该案文。

## 九. 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

262.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其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讨论的今后工作议题(分别为 A/CN.9/667 第 141 段和 A/CN.9/670 第 123-126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商定:(a)秘书处可以在 2010 年初举行一次由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广泛参加的国际座谈会;(b)以秘书处的一项说明<sup>50</sup>为基础,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能够更好地对该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今后在担保权益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

263. 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第六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就今后工作方案进行了初步讨论(A/CN.9/689, 第 59-61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支持就担保权登记和以《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建议为基础编写担保交易示范法开展工作,而就证券担保权开展任何工作必须限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就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开展任何工作则需与知识产权组织密切协调(A/CN.9/689, 第 61 段)。

264. 委员会一致认为,A/CN.9/702 号文件第 2 段(a)-(d)项中列出的与担保交易法有关的四个问题(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登记、担保交易示范法和担保交易合同指南)都令人感兴趣,应放在今后工作议程上保留(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讨论,见下文第 269-273 段)。与此同时,鉴于委员会可用资源有限,委员会一致认为不能同时就所有四个问题开展工作,因此,委员会应确定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普遍认为应当优先就动产担保权登记开展工作。

265. 普遍认为,这样的案文将有益地补充委员会就担保交易开展的工作,并就担保权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向各国提供迫切需要的指导。据指出,不建立高效的可供公众使用的担保权登记处,担保交易法改革便无法有效实施。还强调《指南》并未足够详细地处理为确保成功和高效实施登记处而需要解决的各种法律、行政基础设施和运作问题。

266. 会议还商定,虽然案文的具体形式和结构可留给工作组决定,但案文可以:(a)包括原则、准则、评注、建议和示范条例;(b)借鉴《指南》、其他组织编

<sup>5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 第 313-320 段。



写的案文和已采用与《指南》所建议登记处类似的担保权登记处的国家法律制度。有与会者指出，委员会就担保权登记开展的工作不应重复已经做的工作，例如在《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年，开普敦）<sup>51</sup>范围内开展的工作，针对这一说法，指出《开普敦公约》登记处与《指南》所建议的登记处是不同的，至少体现在《开普敦公约》登记处是以资产为基础的国际登记处，允许登记买卖交易。

267. 关于就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开展工作，与会者表达了各不相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应当开展工作，就一种非常重要类型资产的担保权向各国提供指导。据指出，非中间人代持证券在商业融资交易中被用作信贷担保，却被普遍排除在《指南》和统法协会《中间人代持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年）<sup>52</sup>的范围之外。另一种观点是，《指南》的各项建议没有理由不适用于非中间人代持证券的担保权，调整《指南》的适用范围规定即可实现这一效果。会上还指出，秘书处可以研究此事并向委员会今后届会报告。还有一种观点是，就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当推迟到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有机会完成《日内瓦证券公约》评注和成套加入工具的编制工作以及审议其今后在金融市场市场开展的工作之后。

268. 经过讨论，委员会决定应委托第六工作组优先编写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案文。还商定，其他议题如非中间人代持证券担保权、以《指南》建议为基础编写示范法和关于各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案文应放在第六工作组今后方案中保留，供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根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限度内编写的有关各项说明作进一步审议。

269. 委员会接着审议了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问题，这个问题介于知识产权法和合同法之间。普遍认为，委员会并未掌握充足资料，就任何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作出决定。因此，委员会审议了是否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可取性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问题，这项研究报告将确定任何特定需要，并就如何在拟由委员会编写的法律文本论述这些需要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以便消除在发放知识产权许可方面存在的任何妨碍国际贸易发展的法律障碍。

270. 关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是否属于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以及委员会是否由此可以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会上表达了不同看法。一种观点是，就发放知识产权许可涉及合同问题并构成了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言，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另一种观点是，发放知识产权许可问题更应当看作是属于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的工作范围的知识产权法问题。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认为，发放知识产权许可问题是一个介于知识产权法和合同法之间的问题，因此，虽然这个问题是在委员会的授权范围之内，但委员会开展的任何工作都应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组织合作进行。

<sup>51</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obile-equipment.pdf](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mobile-equipment/mobile-equipment.pdf)。

<sup>52</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convention.pdf](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2009intermediatedsecurities/convention.pdf)。

271. 关于拟由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的范围也提出了不同看法。一种看法是，研究报告应当审查就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各种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还指出，不应预先判断研究报告的结果。关于这一点还指出，研究报告的结果很可能是这样的：要么有必要也有可能就范围有限的问题开展工作，要么根本就不需要开展任何工作。另外还指出，召开专家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通过认真、公开和审慎的过程拟订这种可取性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委员会是有经验的，而且有信心通过这一过程产生可供委员会审议的最佳和最为广泛接受的结果。还指出，由于必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研究报告，而且其他工作有优先，秘书处或许需要更多时间编写这一报告。

272. 另一种看法是，研究报告所审查的与担保交易有关的问题应当缩小范围，例如，举例来说，被许可人的权利是否可以作为信贷担保使用，如果可以的话，究竟是在哪些权利中可以使用以及使用的条件。会上指出，如果不对特定需要做出任何具体说明，就没有必要进行任何更广泛的工作。还指出，从国家一级发放知识产权许可工作中取得的经验表明，此种工作既不可取也不可行。在这方面，会上强调，发放专利许可所产生的问题不同于发放版权许可所产生的问题。还指出，即使是在发放版权许可领域，发放软件许可所产生的问题也不同于发放电影或音乐许可所产生的问题。另外还指出一点，鉴于各种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着广泛差异，在国际一级遇到的问题更为复杂。鉴于委员会已经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方面开展的工作，还有与会者对今后是否有必要就被许可人权利作为信贷担保使用的问题开展工作提出疑问。

273. 经过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将确定具体问题并讨论委员会编写一份法律文本对消除在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做法中存在的妨碍国际贸易的具体障碍是否可取和是否可行。普遍认为，研究报告应当确定特定需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需要的适当方式，并认真确定工作的适当性和范围，以便于委员会今后审议这个问题。会议还普遍认为，秘书处应当咨询知识产权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并应当咨询公私营部门在发放知识产权许可方面有大量经验的专家，包括那些在其商业实务中依赖于发放知识产权许可的专家。会议还普遍认为，秘书处应当考虑向各国分发一份调查问卷，以评价需要以及处理这些需要的任何可能方式。

## 十. 国际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小额金融

274.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听取了一项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现在就应当开展小额金融研究工作，目的是确定是否需要有一个以保护和促进小额金融为目的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从而在不违背小额金融建立有利于发展的包容性金融部门的宗旨的前提下允许其继续发展。还回顾，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详细的研究报告，讨论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并就一份参考文件的形式和性质提出建议，为协助世界各国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建立有利于小额金融的法律框架，委员

会今后不妨考虑编写这样一份参考文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专家共同努力，并尽可能寻求其他有关组织给予合作，酌情编写这类研究报告。<sup>53</sup>

275. 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按要求载有一份研究报告和建议（A/CN.9/698）。据解释，该说明试图审查并概述与小额金融监管和法律框架有关的问题。

276. 与会者认识到，为便利目前享受不到正规金融系统服务的许多穷人获得金融服务，小额金融作为减轻贫穷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sup>54</sup>的手段，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还注意到适当的监管环境有助于小额金融部门的发展。

277. 几位代表告诫贸易法委员会不要偏离太远，涉足国内银行和金融监管领域，一个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在其他国际论坛提出时，已证明曾引起激烈辩论。有与会者询问小额金融是否为适合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领域，因为其任务授权与国际贸易有关。还指出小额金融的许多方面似乎很大程度上属于国内问题，该领域任何工作的超国家方面都应当加以明确。

278. 一位观察员概要介绍了该领域当前一些主要发展情况，包括过去几年来小额金融日益“商业化”；小额金融概念已延伸到超越信贷，涵盖对穷人的各种金融服务，包括保险和汇款；“无网点银行业务”的增长；以及移动电话在提供金融服务方面的发展。

279. 几位发言者指出，由于一些其他组织目前正在积极制定小额金融领域的政策和标准，必须确保贸易法委员会的任何参与都与其他关键行动方密切合作。据指出，应当注意补充其他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避免重复它们的工作。

280.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召集一次专题讨论会，可能的话应有积极参与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专家参加，以探讨属于贸易法委员会授权范围的围绕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问题。专题讨论会应产生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其中概述相关的问题并载列贸易法委员会可在这一领域开展有益工作的建议。

## 十一. 监督《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281. 委员会回顾，在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曾核准一个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作仲裁委员会）共同实施的项目，目的是监督在立法方面实施《纽约公约》的情况，研究各国为根据《公约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而建立的程序性机制。<sup>55</sup>已向各国分发的一份调查问卷的用意是，查清各国将《公约》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并对其加以解释和适用的情况。在该项目下将要审议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缔约国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方面是否列入了《公约》未予规定的更多要求。还回顾秘书处向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

<sup>5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2 和 433 段。

<sup>54</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资料的网站：[www.un.org/millenniumgoals/bkgd.shtml](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bkgd.shtml)。

<sup>5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

(A/CN.9/585)，其中列明了在就该项目分发调查问卷之后所收到的答复中提出的问题。<sup>56</sup>

282.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在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书面报告，报告以《纽约公约》108 个缔约国提交的答复为基础，介绍了各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以及各国为根据《公约》执行裁决而确定的要求和程序（A/CN.9/656 和 Add.1）。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欢迎该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注意到其中强调需要在一些领域开展额外工作以加强对《公约》的统一解释和有效执行。委员会普遍认为，该项目的结果应当包括编拟一份《公约》颁布指南，以推动《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从而避免因执行不当或部分执行而造成的不确定性，并减少各国做法偏离《公约》精神的风险。委员会请秘书处研究能否编拟这样一份指南，还请秘书处将项目执行期间收集的信息以收到时的语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sup>57</sup>

283. 委员会还回顾，在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听取了有关该项目的口头报告。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正在筹划编拟《纽约公约》颁布指南草案，在项目执行期间收集的信息，如果已经确认准确无误，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sup>58</sup>

28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项目执行期间收集的信息已按要求以收到时的语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为使信息汇编保持最新并使以该汇编为基础的研究报告尽可能有效，委员会促请各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执行《公约》情况的信息。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编拟《公约》颁布指南。还一致同意，将在委员会今后届会上更实质性地介绍编拟指南的进展情况。

## 十二.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28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95 和 Add.1），其中介绍了在向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主题的说明（A/CN.9/675 和 Add.1）之后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委员会强调了此种技术合作和援助特别对于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重要性，并对 A/CN.9/695 号文件中提到的秘书处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特别是为促进通过《鹿特丹规则》所开展的广泛活动（见 A/CN.9/695/Add.1）。会上强调，立法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是一项其重要性不亚于拟订统一规则本身的活动。为此，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提供此种援助，尤其是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工作力度。委员会欢迎秘书处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可以每年为委员会编写关于每项新近通过法律文本相关促进活动的特别报告。

286. 委员会指出，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满足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费用。委员会特别指出，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

<sup>56</sup>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88-191 段。

<sup>57</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及 Corr.1），第 355-356 段。

<sup>58</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60 段。

能支配的资金仍然极其有限。因此，必须对各种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进行认真审查，而且此种活动的数目也受到限制。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提供技术援助而继续探索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和可支配的其他资源，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应当拥有可供其支配的必要手段来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287. 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协助秘书处找出各自国家可供利用的资金来源，或者物色可与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合作的组织，以便通过支持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各种法律文本的使用和通过，并促进更广泛地参与此种文本的制定。委员会特别鼓励秘书处探索同其他组织（如统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进一步开展协作以共同促进相关法律文本的各种途径。

288. 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可能的话可采用多年期捐款形式，或提供专门用途捐款，以便于进行规划并使秘书处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出的越来越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请求。委员会对自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向信托基金捐款的喀麦隆和新加坡表示感谢，并对通过提供经费或通过主办研讨会的方式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各组织表示感谢。

289. 委员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对为向属于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行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 十三.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29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96），其中阐述了贸易法委员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的现状，并介绍了秘书处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sup>59</sup>以及《仲裁示范法》相关判例法摘要集方面的最新工作情况。委员会还提请注意此项工作需要大量资源，而维持此项工作则需更多资源。

29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继续在法规判例法系统下开展工作。截至2010年4月14日，法规判例法系统判例法摘要汇编已经出版了92期，涉及925个判例，主要与《联合国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有关。另外，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的数量有所增加，涉及《纽约公约》的摘要已予出版。委员会还注意到，所出版的摘要主要涉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案例，所出版的其余摘要则涉及其他区域的案例（亚太、东欧、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按各区域摘要的出版数量排列）。与会者普遍认为，法规判例法系统仍然是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全面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以联合国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广泛传播，推动了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委员会对国家通信员和其他撰稿人在法规判例法系统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扩大法规判例法系统撰稿人联络网的组成，并使其更加具有活力。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1489卷，第25567号。

292.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在对《联合国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集进行增订，以便在 2010 年第四季度最终完成草案。正在编写的还有《仲裁示范法》摘要集，此项工作会延续到 2010 年第四季度。

293.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一致认为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是一项必须加以维持的重要资产，关系到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相关法律的了解、协调和统一解释。委员会完全支持一项增加资源以支持、扩大秘书处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的请求。

#### 十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294.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694）以及秘书处在提交该说明之后获得的信息审议了由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以及《纽约公约》的现状。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收到的关于就下列文书采取的条约行动和颁布的立法的资料：

(a) [未经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sup>60</sup>（28 个缔约国）；

(b)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 年修正（纽约）<sup>61</sup>（20 个缔约国）；

(c)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sup>62</sup>（34 个缔约国）；

(d)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sup>63</sup>（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有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土耳其（加入）；76 个缔约国）；

(e)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sup>64</sup>（该公约有 5 个缔约国；公约生效需有 10 个缔约国）；

(f)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sup>65</sup>（该公约有 4 个缔约国；公约生效需有 5 个缔约国）；

(g)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sup>66</sup>（8 个缔约国）；

(h)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sup>67</sup>（该公约有 1 个缔约国；公约生效需有 5 个缔约国）；

<sup>60</sup> 《联合国关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一部分。

<sup>6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3。

<sup>6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4。

<sup>6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2。

<sup>6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16。

<sup>65</sup> 《联合国关于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的正式记录，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第一部分，A/CONF.152/13 号文件，附件。

<sup>6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12。

<sup>6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14。

(i)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sup>68</sup>(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有洪都拉斯和新加坡(批准);该公约有2个缔约国;公约生效需有3个缔约国);

(j)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sup>69</sup>(签署国有亚美尼亚、喀麦隆、刚果、丹麦、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公约生效需有20个缔约国);

(k)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70</sup>(实施新行动的国家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撤回保留意见);144个缔约国);

(l)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sup>71</sup>2006年修正<sup>72</sup>(根据2006年修正的《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爱尔兰(2010年)、卢旺达(2008年)、美国佛罗里达州(2010年));

(m)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信贷划拨示范法》(1992年);<sup>73</sup>

(n)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1994年)<sup>74</sup>(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亚美尼亚(2005年)和格鲁吉亚(1999年));

(o)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sup>75</sup>(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4年)和牙买加(2006年));

(p)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sup>76</sup>(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加拿大(2009年)和希腊(2010年));

(q)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sup>77</sup>(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牙买加(2006年);受《示范法》所依据原则的影响制定的法规已获通过的有印度(2009年));

(r)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sup>78</sup>(根据《示范法》颁布的新法规已获通过的有阿尔巴尼亚(2003年)和洪都拉斯(2000年))。

<sup>68</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7.V.2。

<sup>69</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V.9。

<sup>70</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330卷,第4739号。

<sup>71</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V.18。

<sup>72</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8.V.4。

<sup>73</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11。

<sup>74</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8.V.13。

<sup>75</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4。

<sup>76</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9.V.3。

<sup>77</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2.V.8。

<sup>78</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5.V.4。

295. 土耳其在本届会议期间交存了《联合国销售公约》的加入书。土耳其代表在对委员会的发言中指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国与国之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改善国际贸易运作的法律框架则是此种发展进程的一个基本方面。

296. 接着，新加坡在本届会议期间交存了《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批准书。新加坡代表在发言中指出，该《公约》为各国电子商务法规确立了一套新的全球标准。据指出，新加坡是采用电子商务和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法律的前沿国家之一。新加坡代表表示，新加坡已经颁布立法，使该《公约》在本国法律中产生效力。他指出，广泛采用该《公约》是实现电子商务法规统一的重要步骤。洪都拉斯代表几周前交存该《公约》批准书时也强调了该《公约》对促进各区域在电子商务领域中的发展所发挥的作用。他鼓励各国通过该《公约》并促进在本区域推广之。

297. 委员会获悉，澳大利亚最近根据经 2006 年修正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颁布了法规。

298. 委员会获悉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准备加入或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各项文书。委员会促请这些国家与委员会和秘书处交流所掌握的此种信息。

## 十五.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99. 委员会回顾，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收到了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并就这些意见和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在该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当将工作方法问题列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的一个特别议程项目。为便利所有感兴趣的国家进行非正式协商，请秘书处将贸易法委员会本身或大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决议所确定的议事规则和做法汇编成册。还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作出必要安排，使所有感兴趣国家的代表可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开幕前一天举行会晤，并且如有可能，还可在续会期间举行会晤。<sup>79</sup>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根据法国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A/CN.9/635）、美国有关同一议题的意见（A/CN.9/639）以及秘书处根据要求编写的关于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说明（A/CN.9/638 和 Add.1-6），审议了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获悉了所有感兴趣国家的代表 2007 年 12 月 7 日就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如下：

(a) 今后的任何审查应当依据委员会先前对这个问题进行的审议、法国和美国的意见（分别为 A/CN.9/635 和 A/CN.9/639）以及秘书处的说明（A/CN.9/638 和 Add.1-6），据认为，后者对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制定和演变做了特别重要的历史回顾；

<sup>7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34-241 段。



(b) 应当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借助其先前说明（A/CN.9/638 和 Add.1-6）中的有关资料，介绍委员会在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决策以及非国家实体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现行做法。该工作文件将用于委员会今后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就该事项进行的审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秘书处应酌情就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提出自己的意见供委员会审议；

(c) 秘书处应当将该工作文件分发给所有国家征求意见，然后汇编所收到的任何意见；

(d) 如有可能，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可以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协商；

(e) 如时间允许，甚至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可开始讨论该工作文件。<sup>80</sup>

300. 委员会还回顾，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描述委员会目前在决策、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地位和秘书处的准备工作各方面的做法（A/CN.9/653）。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汇编了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收到的对秘书处该份说明（A/CN.9/653）的意见（A/CN.9/660 和 Add.1 至 5）。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其说明（A/CN.9/653）的基础上编写参考文件初稿，供会议主席、与会代表和观察员及秘书处自己使用。有一项谅解是，较之于 A/CN.9/653 号文件，这份参考文件的规范性应略强一些。关于今后的这份参考文件，虽然描述上使用最多的是“准则”一词，但最终采用什么形式，尚未作出决定。委员会请秘书处分发该参考文件草稿，征求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然后汇编这些意见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其他协商方式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应当拨出两天时间举行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非正式会议，专门讨论该参考文件草稿。<sup>81</sup>

301.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载有参考文件初稿的说明（A/CN.9/676）、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A/CN.9/676/Add.1-9）以及法国关于修改 A/CN.9/676 号参考文件的提案（A/CN.9/680）。还回顾委员会在该届会议的头两天专门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全体会议的讨论以 A/CN.9/676 号文件为基础。委员会还回顾，经过该届会议上全体会议的讨论，委员会就该文件的一些修订达成了一致，并推迟审议委员会未能达成决定的其他拟议修订，还推迟审议该届会议因时间不够而未能审议的文件部分内容。<sup>82</sup>

302.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拟议结论概要（A/CN.9/697）。该结论概要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闭会期间协商的结果。委员会还收到了转载布隆迪关于贸

<sup>80</sup> 同上，（A/62/17），第二部分，第 101-107 段。

<sup>81</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73-381 段。

<sup>82</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9-397 段。

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意见的说明（A/CN.9/697/Add.1）。这些意见以 A/CN.9/676 号文件为基础，是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收到的。

303. 委员会认为，A/CN.9/697 号文件是继续讨论的合适基础。一致认为该说明所附的结论概要并没有试图提供一套完整的规则，而是尽可能最好地反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主要特点。一个代表团对未能编写一份更详尽的议事规则表示遗憾。

304. 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以前编写的几份文件，特别是 A/CN.9/638 号文件和 Add.1-6，应继续供今后参考。

305. 经过讨论，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三转载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结论概要。

306. 关于该案文的实施，强调各位主席应当在今后届会上遵守结论概要中所述原则。请秘书处给予必要提醒，以确保严格遵守这些原则。非政府组织的贡献普遍认为值得欢迎，对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至关重要。关于非政府组织，强调只有预期可对推动一个项目作出积极贡献的组织应当获邀参加届会。

## 十六. 协调与合作

### A. 概况

30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07 和 Add.1），其中提供了对各国国际组织开展的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的相关工作，侧重于实质性立法工作的简要调查结果。委员会赞扬秘书处编拟了这些文件，承认这些文件对协调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活动所具有的价值。委员会回顾了秘书处在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举行的第四十一届和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今后关于各国际组织当前开展的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相关活动的年度总报告及其现行的一系列关于特定专题的专门报告的发布时间不必安排在委员会年度届会之前。<sup>83</sup>委员会高兴地得知，鉴于正在发生的全球经济危机，人们对破产问题日益感兴趣，秘书处不久将发表一份关于破产相关活动的更加详细的研究报告。

308. 委员会回顾了其在 2004 年举行的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应采取一种更加积极主动的态度，通过秘书处履行其任务范围内有关协调活动的职责。<sup>84</sup>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64/111 号决议（见下文第 340 段和 341 段）中核可了委员会为协调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活动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正采取步骤与一些组织就立法和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对话，这些组织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统法协会、知识产权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

<sup>83</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2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98 段。

<sup>84</sup>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14 段。

织。委员会注意到，这方面的工作通常涉及出差去参加这些组织的会议以及为公务旅行拨出的经费支出。委员会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中的核心法律机构开展协调工作的重要性，并支持为此目的使用差旅费。

309. 通过有关目前进行的协调努力的例子，委员会注意到 A/CN.9/695 号文件第 26-30 段和 A/CN.9/695/Add.1 号文件第 13 段中所列的协调活动，特别是召开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参加的会议。

## B. 其他国际组织的报告

310.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和国际电联所作的发言。

311. 委员会听取了代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所作的关于其开展的电子货运工作的发言，电子货运目的是在空运货物方面取消纸质文件，代之以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交换。注意到 2009 年在 24 个货运站推行了电子货运，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正着力于到 2010 年底使这一数字增加到包括 44 个电子货运站和 76 个主要机场，并使取代纸质文件的电子信息交互标准从 16 个增加到 20 个。关于后者，委员会获悉正在进行电子航空货运单的开发工作，并在 20 多个货运站推行使用。总的来说，到 2010 年底，占有国际航空货运 80% 以上的货运站将具备电子货运能力。

312. 委员会还听取了代表国际电联就其网络安全工作所作的发言，其中包括身份管理、数据隐私以及电子交易安全。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电联与贸易法委员会在制订关于这些问题的法律标准方面所进行的密切合作并鼓励朝此方向进一步努力。

## 十七. 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313. 委员会回顾，该议程项目自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以来就放在委员会议程上。委员会还回顾，就审议该项目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是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决议。<sup>85</sup>大会在该决议第 3 段和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8 号决议第 7 段中请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当前的作用提出意见。委员会回顾其此后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转交了所请求提供的意见。<sup>86</sup>

314.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4/116 号决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大会在第 4 和第 8 段中呼吁联合国系统以系统的方式处理有关活动所涉及的法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并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对法治活动给予高度优先考虑。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大会

<sup>85</sup>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二部分，第 111-113 段。

<sup>86</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86 段；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15-419 段。

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请委员会（协同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就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提出意见。

315. 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同一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在大会 2010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关于法治的议程项目下的辩论将侧重于“会员国在执行国际法方面的法律和实践”这一分主题，同时不影响对整个议题的审议。委员会注意到第六委员会达成了这样的理解，就这一分主题提出的意见应当主要着眼于国际法国内执行和国内解释方面的法律和实践、加强和改善这一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评价此种援助成效的机制和标准、促进捐助方一致性的方式方法，以及受援国的观点。<sup>87</sup>因此，委员会决定，委员会本届会议向大会提出的意见将侧重于从委员会工作的角度就该分主题以及第六委员会确定的各个问题提出设想。

316. 委员会就这一分主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常务副秘书长致开幕辞，她欢迎就贸易和商业方面的法治问题进行小组讨论，并着重说明了这一讨论（以及一般而言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对联合国整个法治议程的重要性。常务副秘书长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以及在冲突后重建中所发挥的作用。她还着重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协调活跃于国际商法领域中的各组织的活动，促进这些组织的相互合作。常务副秘书长最后在开幕致辞中表示希望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联合法治方案更好地整合在一起。她把这次小组讨论看作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令人欢迎的一步。她鼓励各有关方面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提高全联合国系统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并促进贸易法委员会与其他各有关行动方之间的定期互动。为此目的，她强调了联合国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法治股的支持下所发挥的作用。

317. 在第一轮讨论中，加纳、洪都拉斯和斯洛文尼亚的代表作了专题介绍，侧重的问题涉及“各国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内执行和国内解释方面的法律和实践：受援国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观点”。在第二轮讨论中，秘书处法治股主任、世界银行法律顾问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常务总顾问分别作了专题介绍，所侧重的问题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工作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及评价这种援助的成效的机制和标准。”

318. 法治股主任在介绍性发言中向委员会介绍了法治股以及法治小组的任务。

319. 在这两轮讨论中，发言者都赞同按照秘书长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认真研究法律与经济之间的关系，以及经济危机对于为最弱势和最边缘化人群提供法律保护、公正和安全所产生的影响。<sup>88</sup>会上指出了促进民主体制、法律改革和经济发展这三者之间的积极互动关系。会上还指出，有关金融和商业的法律和规范并非纯粹经济问题，而是反映了一定的政策倾向。关于这些法律和规范的效能，是不能孤立地衡量的，而应当结合可持续、公平和包容性增长这一更广泛的目标加以衡量。

<sup>87</sup> 见第六委员会主席的说明（A/C.6/63/L.23），第 3 段。

<sup>88</sup> 见 A/64/298，第 78 段。

320. 委员会还了解到，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对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提请安理会注意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了行之有效的商业法律对从根源上处理诸多国际问题——如贫困、不公平和内部冲突所造成的人口迁徙或资源分享不公平——所发挥的支助作用。安理会还了解到，贸易法委员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对商业法律和商业活动对法治的影响进行分析，有人形容说这样的辩论在联合国是很少见的，因为法治方面的重点历来是人权、刑法和国际公法。

**A. 各国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内执行和国内解释方面的法律和实践：受援国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观点**

321. 常务副秘书长在其开幕致辞中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是为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谋福利，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一直不断地寻求以更为有效的方式提供援助、发展当地能力并“实地”对需要作出反应。她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用各种方式促进了在各国和在跨国界情况下建立法治：制定现代商法框架并协助各国执行此种框架，同时协助各国在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主持下履行其国际承诺。她还说，对于从源头处理经济难题和困难，如贫困、不平等或资源分享机会纠纷，贸易法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虽不明显，但并非不重要。她还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对推动区域和国际一体化所发挥的作用，从而可能阻止了跨国界紧张情形发展成为冲突。另外还着重说明了贸易法委员会在各有关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如仲裁和调解、公共采购、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为应对过渡性司法和冲突后重建的挑战而提供小额贷款，包括为前战斗人员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提供就业机会等。

322. 委员会还了解到，秘书长要求在本组织发展议程上牢牢树立联合国法治工作的地位。在这方面，特别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工作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发挥的作用。具体提到目标 8——促进建立公开、依据规则、可预测、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制度。另外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他许多方面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其他目标作出的直接和间接贡献，包括建立有助于调动资源的法律框架等。

323. 其他发言者在阐述上述问题时以具体实例显示了贸易法委员会对促进本领域以及本区域或分区域的法治所发挥的作用。他们提到贸易法委员会的各种文本（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反映了全球公认的最佳做法并平衡兼顾了各相关方的利益。与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开展活动的组织报告说，它们在其开展业务的国家以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作为准绳，评价这些国家对法律改革的需要。

324. 关于促进善政，发言者具体提到 1994 年《采购示范法》，该法涉及公共管理方面反腐败、问责和透明度这样一些问题。关于在全社会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和促进法治文化，发言者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中的各项文书。还着重说明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破产领域制定的法规的作用，特别是在发生经济危机的情况下，这些文书对按规则解决财务困难、退出机制和资产分配作出了规定。特别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领域中的法规对于

发展经济和采用现代商业惯例所发挥的作用。还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小额贷款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325. 委员会还了解到，在有些国家，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促进了区域一体化，有些国家还在其商法改革技术援助双边方案、司法培训以及促进跨国界司法合作方面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

326. 有与会者报告说，有些国家在国际法律标准方面的决策、监测、协调和执行机制滞后于国际金融和商业发展。另一位发言者则提到此种国际法律标准的质量与其在某些国家的执行质量之间的差距。有与会者指出，法律再好，如果无法执行或无法适当执行，经济上的潜能就发挥不出来；如果存在着法律将得不到执行的预期，对法治的信心势必受到削弱。

327. 在这方面，发言者一致赞扬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商法领域法律改革技术援助为确保国际商业标准的有效执行和统一解释而作出的种种努力。还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的重要性。发言者表示需争取足够资源以维持并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些领域中的工作，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对那些在商法领域中能力有限的国家至关重要。

328.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发展中国家在贸易法委员会届会上的代表性偏低。指出处理全球经济的需要要求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认为参与性和包容性立法过程对于发展平衡兼顾的立法至关重要，是确保其合法性得到全世界承认所必不可少的。请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找到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拓展工作的方式，包括借助这些国家建立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

## **B.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协调和一致性，以及评价这种援助的成效的机制和标准**

329. 常务副秘书长在开幕发言中强调了联合国在促进法治方面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更好地响应会员国的需要；增强各国利益相关者的能力；调动当地知识和资源；持续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影响。她强调这些挑战和与法治有关的种种问题只能共同解决，即由整个联合国系统与外部行动方密切合作和协调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她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发挥的特殊作用，认为委员会是联合国在国际商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肩负协调活跃在该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的具体任务。

330. 发言者认为协调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一致性、稀缺资源的高效利用以及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分享和广泛传播。据指出，与其他援助提供方的协调往往是用来评价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成效的标准之一。

331. 与会者强调需根据从最近经济危机中吸取的教训，调整国际社会对于法治的做法。在这方面，特别提到需确保国家主导的改革和国家一级的协调。

332. 承认贸易法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商法领域的合作和协调方面发挥了值得称赞的作用。不过，也认识到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确保更好地协调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强调了法治小组及法治股可能在这方面发挥的促进作用。

333. 法治股主任向委员会通报了该小组和该股在实现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协调和一致性方面的当前工作和未来计划。该股认为，更好地将贸易法委员会的专门知识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非常重要。尽管认识到联合国的参与通常发生在不稳定的环境中，此种环境中的主要关切是和平与安全，但也承认采取其他措施促成或促进长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必要的。该股认为从贸易法委员会得到任何参考材料是有益的，如在贸易法委员会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收集的良好做法的概要，这将促进联合国系统更好地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将其纳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

### C. 委员会的决定

334. 在小组讨论结束时，委员会重申相信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成为联合国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法治这项更广泛议程的组成部分，包括法治小组在法治股支持下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期望在得到增强和协调的本组织法治活动中成为一部分。

335. 委员会认为，与法治小组和法治股进行经常性对话至关重要，而且必须随时了解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融入联合国共同法治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请秘书处每两年在贸易法委员会于纽约举行届会时安排由法治股通报情况。

336. 委员会请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和掌握相关领域必要研究能力的其他伙伴组织合作，发起调查和研究，探讨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和活动对法治和发展的影响。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对代表委员会开展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的运作经验进行审查，以查明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遇到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加强商法领域技术合作和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方式和评价其成效的机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考虑如何更好地将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纳入联合国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联合国其他国别办事处在当地开展的活动。

## 十八.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 A. 2010 年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337. 会上注意到，组织和促进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协会组办了第十七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阶段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与往年一样，此次辩论赛由委员会协办。会上还注意到，参加第十七届辩论赛各学生队所处理的法律问题是基于《联合国销售合同》为基础的。共有 62 个国家法学院的 252 支队伍参加了第十七届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伦敦 Kings 学院。第十八届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赛将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

338. 会议还注意到，仲裁员特许学会东亚处组办了第七届 Willem C. Vis（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此次辩论赛也是由委员会协办。决赛阶段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共有 18 个国家的 75 支队伍参加了第七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赛优胜队是德国弗赖堡大

学。第八届（东方）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10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

## B. 2010 年马德里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

339. 会上注意到，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马德里举办了第二届国际商事仲裁赛。马德里模拟辩论赛也由委员会协办。此次辩论赛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是 2006 年通过修正的《仲裁示范法》、《联合国销售公约》、《纽约公约》、《统法协会租赁示范法》<sup>89</sup>和《统法协会国际金融租赁公约》（1988 年）<sup>90</sup>。7 个国家法学院或硕士班的 18 支队伍参加了西班牙语马德里辩论赛。口头辩论优胜队是西班牙 Zaragoza 大学。第三届马德里模拟辩论赛将于 2011 年举办，具体日期尚待确认。会上还注意到，法律、经济学和政治学研究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在亚松森举办了一次模拟辩论赛。辩论赛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与马德里模拟辩论赛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类似。三个国家（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巴拉圭）法学院的队伍参加了亚松森模拟辩论赛。口头辩论赛优胜队是天主教大学“Nuestra Señora de la Asunción”。

## 十九. 大会有关决议

3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两项大会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64/111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的第 64/112 号决议，两个决议的日期都是 2009 年 12 月 16 日。

34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4/111 号决议除其他外：

(a) 称赞委员会完成其在破产法方面的有关项目，并欣见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的全面审查、继续就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的作用展开的讨论，以及在其他领域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公共采购和仲裁以及出版判例法摘要集和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b)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一)举行关于电子商务的座谈会和关于担保权益的座谈会，(二)出版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担保权益的各种法规，以及(三)称赞在涉及开立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使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

(c) 赞同委员会为实施其在技术援助和协调与合作方面的各项方案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并在这方面：(一)再次吁请相关组织在其活动方面与委员会展开进一步的合作与协调；(二)鼓励委员会探讨以各种方法利用与非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三)要求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四)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

<sup>89</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unidroit.org/english/documents/2008/study59a/s-59a-17-e.pdf](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documents/2008/study59a/s-59a-17-e.pdf)。

<sup>90</sup> 编写本报告时查阅的网站：[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1988leasing/1988leasing-e.htm](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conventions/1988leasing/1988leasing-e.htm)。



处探讨在区域和特定国家派驻人员的可能性，以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使用和通过委员会法规；(d)注意到委员会在审议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面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即尤其需要向秘书处分配额外资源，以满足更多的技术援助需求；

(d) 请秘书处探讨促进及时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的办法，继续提供委员会拟定规范性案文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并在对委员会文件的实施页数限制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职权和工作的特殊性质。

342.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4/112 号决议请秘书处发表《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包括以电子形式予以发表，并将其分送各国政府，请各国政府向相关机构提供《指南》文本，使之广为人知并可供查阅。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建议法官、破产管理人和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适当考虑《实务指南》，并建议所有国家继续考虑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二十. 其他事项

### A. 实习方案

343. 会议听取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方案的口头报告。委员会特别注意自 2009 年 7 月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来，已有 26 名新实习生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了实习。

34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保管的实习生花名册中挑选实习生时，考虑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任何特定时期的需要，特别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维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运转的需要。从这一角度看，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所审议的时期内，《实习生花名册》中只有少数几个来自阿拉伯语国家和中国的候选人可供选择。委员会还注意到，当有足够多的合格候选人时，秘书处努力确保在不同地理区域之间和不同性别之间保持均衡的代表性，尤其注意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在所审议的时期内，秘书处得以挑选了 10 名女实习生和 1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实习生。

### B.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

345. 委员会收到了 2012-2013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A/65/6 (Prog. 6))，请委员会为方案 6 (法律事务) 的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审查拟议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委员会注意到该拟议框架已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7 月 2 日) 进行了审查，并将转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46. 与会者对次级方案 5 下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商法领域法律改革方面日益增多和紧迫的技术援助需求表示关切。委员会促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能够迅速提供数量相对较少的额外资源以满足对发展如此至关重要的必要需求。

347. 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正在探索各种方式以回应日益增多的对贸易法委员会文本进行统一解释的需要。这种统一解释被视为对有效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是不可或缺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产生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文书在其解释中明确规定，应当考虑到其国际性，需要促进其统一适用并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作为满足这一要求的手段，秘书处继续开展有关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被看作是至关重要的。与会者提出了对秘书处缺乏足够资源来继续和扩大这一工作所表示的关切。除了寻求从经常预算拨付追加资源外，提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与有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和探索其他途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秘书处内建立第三支柱以着力于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的方式方法的可取性。

### C. 对秘书处在促进委员会工作方面所起作用的评价

348. 委员会回顾，正如向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所表明的，<sup>91</sup>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在“秘书处预期成绩”下列入了其对“促进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作贡献。对该预期成绩的业绩计量是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以 1 至 5 的评定等级表中的评分（5 分为最高评分）为凭证。<sup>92</sup>委员会同意向秘书处提供反馈意见。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曾有过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对秘书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的类似问题。<sup>93</sup>会议还回顾，该届会议上有 15 个代表团对该问题作了答复，得出的平均评分为 4.66 分。

349. 与会者对秘书处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各领域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包括对各利益相关方提供援助以利实施旨在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信息的项目，如组办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等。对秘书处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的总体高质量的工作表示满意。

## 二十一.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A.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350. 委员会核准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在届会预期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将届会会期缩短一周。

###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351.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曾商定如下：(a)正常情况下各工作组应当每年举行两次会期一周的届会；(b)如果需要额外时间，可以从其他工作组有权使用但尚未使用的时间中调拨，条件是这种安排不能造成目前分配给委员会所有

<sup>9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243 段。

<sup>92</sup> A/62/6 (Sect. 8) 和 Corr.1，表 8.19(d)。

<sup>9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434 段。

六个工作组届会的总共 12 周会议服务时间的增加；(c)如果某一工作组对额外时间的请求导致 12 周分配时间的增加，则应由委员会审查这种请求，该工作组应就变更会议时间分配模式的原因作出适当解释。<sup>94</sup>

## 1. 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的届会

352. 委员会核准了各工作组的下述暂定会议安排：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四届会议；

(c)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三届会议；

(d)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纽约举行第四十届会议；

(e)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八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九届会议。

353. 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根据工作组需要以及举行电子商务专题讨论会（见上文第 250 段）和小额金融专题讨论会（见上文第 280 段）的需要，对各工作组会议日程安排作出调整。一旦会议日期得到确认，即请秘书处将工作组会议日程安排表定稿张贴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

补充会议时间

354. 已经为拟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届会作出临时安排。这部分时间可用于满足由一个工作组举行一次届会的需要或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的需要，但应视各工作组的需要而定，并且必须与各国协商。

## 2. 各工作组 2011 年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后的届会

355. 委员会注意到已经为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后举行的各工作组会议作出了暂定安排（有关安排需经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

(a) 第一工作组（采购）将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

(b)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

<sup>94</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75 段。

(c) 第三工作组（网上解决争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

(d)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

(e)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将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

(f)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届会议。

## 附件一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2010年修订)

## 第一章 绪则

## 适用范围\*

## 第1条

1. 凡各方当事人同意，不论一项确定的法律关系是合同关系还是非合同关系，彼此之间与此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的，此类争议均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各方当事人可能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改。

2. 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适用本《规则》某一版本，否则应推定双方当事人于2010年8月15日之后订立的仲裁协议适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现行有效的本《规则》。在2010年8月15日之后通过接受该日之前所作要约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此推定不适用。

3. 仲裁应按照本《规则》进行，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仲裁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各方当事人又不得背离该法律规定的，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 通知和期间计算

## 第2条

1. 通知包括通知书、函件或建议，可通过任何能够提供或容许传输记录的通信手段进行传输。

2. 凡一方当事人已为此目的专门指定某一地址，或者仲裁庭已同意指定某一地址的，均应按该地址将任何通知送达该当事人；照此方式递送的，视为收到通知。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的，只能将通知递送到按上述方式指定或同意指定的地址。

3. 没有指定地址或没有同意指定地址的，

(a) 通知直接交给收件人，即为收到；或者

(b) 通知递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收到。

---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载于本《规则》附件。

4. 经合理努力仍无法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递送通知的，用挂号信或以能够提供递送记录或试图递送记录的方式，将通知递送到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通讯地址，即应视为已收到通知。

5. 根据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递送通知的日期，或者根据第 4 款试图递送通知的日期，应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以电子方式传递通知的，通知发出的日期视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但以电子方式传递的仲裁通知除外，仲裁通知视为已收到的日期，只能是其抵达收件人电子地址的日期。

6. 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应自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起算。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营业地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的，期间顺延至其后第一个营业日。期间持续阶段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入期间。

## 仲裁通知

### 第 3 条

1. 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另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下称“被申请人”）递送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自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b)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c) 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协议；

(d) 指明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无此类合同或文书的，简单说明相关关系；

(e) 对仲裁请求作简单说明，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f)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g)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和仲裁地达成协议的，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包括：

(a) 第 6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b) 第 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c)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5. 任何关于仲裁通知充分性的争议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应由仲裁庭解决。

##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 第 4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内向申请人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其中应包括：

- (a) 每一被申请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对仲裁通知中根据第 3 条第 3 款(c)项至(g)项所载信息内容的答复；

2. 对仲裁通知的答复还可包括：

- (a) 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 (b) 第 6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派指定机构的建议；
- (c) 第 8 条第 1 款中述及的关于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的建议；
- (d) 第 9 条或第 10 条中述及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 (e) 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请求的，对其作简单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f) 被申请人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请求的，第 3 条规定的仲裁通知。

3. 任何关于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关于对仲裁通知的不完整答复或迟延答复的争议，均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最终均应由仲裁庭解决。

## 代理和协助

### 第 5 条

每一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人员出任代理人或助理人。此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通知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此种通知必须说明所作指定是为了代理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目的。对于出任一方当事人代理人的人员，仲裁庭可自行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随时要求按照仲裁庭决定的方式出具对该代理人的授权证据。

## 指派和指定机构

### 第 6 条

1. 除非各方当事人已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否则一方当事人可随时提名一个或数个机构或个人，包括海牙常设仲裁法院（以下称“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由其中之一担任指定机构。

2. 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根据第 1 款的提名后 30 天内,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选择指定机构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指定机构。

3. 本《规则》规定一方当事人必须在一期限内将某一事项提交指定机构处理而指定机构尚未约定或指派的, 该期限自一方当事人启动对指定机构的约定或指派程序之日起暂停计算, 直至达成此种约定或指派之日。

4. 指定机构拒不作为, 或者指定机构收到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仲裁员的申请后 30 天内未指定一名仲裁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任何期限内不作为, 或者在收到一方当事人要求一名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就该申请作出决定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替代指定机构, 但第 41 条第 4 款述及的情形除外。

5. 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行使本《规则》对其规定的职责, 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向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提供其认为必需的信息, 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各方当事人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给予仲裁员陈述意见的机会。与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所有此种往来函件也应由发件人提供给其他各方当事人。

6. 请求指定机构依照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或第 14 条指定一名仲裁员的, 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应向指定机构发送仲裁通知副本, 对仲裁通知已作答复的, 还应发送该答复副本。

7. 指定机构应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证指定独立、公正仲裁员的考虑, 并应考虑到指定一名与各方当事人国籍不同的仲裁员的可取性。

## 第二章 仲裁庭的组成

### 仲裁员人数

#### 第 7 条

1. 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员人数, 并且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30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约定的, 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2. 虽有第 1 款规定, 一方当事人提出指定独任仲裁员的提议而其他各方当事人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此作出答复, 并且有关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未根据第 9 条或第 10 条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 指定机构可根据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 指定独任仲裁员, 但指定机构须根据案情确定这样做更适当。



## 仲裁员的指定（第 8 条至第 10 条）

### 第 8 条

1. 各方当事人已约定将指定独任仲裁员，而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收到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建议后 30 天内各方当事人未就选择独任仲裁员达成约定的，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应由指定机构指定独任仲裁员。

2. 指定机构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人约定不使用名单法，或指定机构依其裁量权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名单法，否则指定机构应使用下述名单法：

(a) 指定机构应将至少列有三个人名的相同名单分送每一方当事人；

(b) 收到名单后 15 天内，每一方当事人可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名单上剩余人名之后，将名单送还指定机构；

(c) 上述期限届满后，指定机构应从送还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各方当事人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的，指定机构可行使裁量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 第 9 条

1. 指定三名仲裁员的，每一方当事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应由已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担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

2. 一方当事人收到另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后，未在 30 天内将其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该另一方当事人可请求指定机构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3. 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后 30 天内，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约定的，应由指定机构按照第 8 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同样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 第 10 条

1. 为第 9 条第 1 款之目的，在须指定三名仲裁员且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为多方当事人的情况下，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其他方法指定仲裁员，否则多方当事人应分别作为共同申请人或共同被申请人，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各方当事人约定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人数不是一名或三名的，应按照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方法指定仲裁员。

3. 未能根据本《规则》组成仲裁庭的，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指定机构应组成仲裁庭，并可为此撤销任何已作出的指定，然后指定或重新指定每一名仲裁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

## 仲裁员披露情况和回避\*\*（第 11 条至 13 条）

### 第 11 条

可能被指定为仲裁员的人，应在与此指定有关的洽谈中披露可能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应自其被指定之时起，并在整个仲裁程序期间，毫无延迟地向各方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员披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此种情况已由其告知各方当事人。

### 第 12 条

1.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均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2. 一方当事人只能根据其指定仲裁员之后才得知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

3. 仲裁员不作为，或者仲裁员因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原因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应适用第 13 条中规定的程序申请仲裁员回避。

### 第 13 条

1. 一方当事人意图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应在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的任命通知书发给该当事人后 15 天内，或在该当事人得知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所提及的情况后 15 天内，发出其回避通知。

2. 回避通知应发给其他各方当事人、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其他仲裁员。回避通知应说明提出回避的理由。

3. 一方当事人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其他各方当事人可以附议。该仲裁员也可在回避提出后辞职。无论是其中哪一种情况，均不表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4. 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如果其他当事人不同意该回避，或者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辞职，提出回避的当事人可以坚持要求回避。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自回避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请求指定机构就回避申请作出决定。

## 替换仲裁员

### 第 14 条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情况下，只要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有必要替换仲裁员，即应适用第 8 条至第 11 条规定的指定或选定被替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

---

\*\* 第 11 条规定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载于本《规则》附件。

选定一名替代仲裁员。在指定拟被替换仲裁员的过程中，即使一方当事人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该程序仍应适用。

2.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如果指定机构确定，鉴于案情特殊，有理由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替代仲裁员的权利，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和其余仲裁员发表意见的机会之后，指定机构可以：(a)指定替代仲裁员；或(b)在审理终结后，授权其他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决定或裁决。

###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继续进行审理

#### 第 15 条

如果一名仲裁员被替换，应从被替换的仲裁员停止履行职责时所处的阶段继续进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 免责

#### 第 16 条

除蓄意不当行为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当事人放弃以与本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向仲裁员、指定机构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索赔。

## 第三章 仲裁程序

### 通则

#### 第 17 条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合理机会。仲裁庭行使裁量权时，程序的进行应避免不必要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 仲裁庭一经组成，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仲裁庭即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临时时间表。任何期间，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均可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随时予以延长或缩短。

3. 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由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未提出此种请求的，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开庭审理，还是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程序。

4.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除仲裁庭可以根据适用法另外允许的情形外，所有此类函件应同时发送。

5.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种人是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除非仲裁

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包括拟被并入仲裁程序的一人或多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后认定，由于并入仲裁程序会对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害而不应准许此种并入。对于仲裁程序如此涉及到的所有当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作出若干项裁决。

## 仲裁地

### 第 18 条

1. 各方当事人未事先约定仲裁地的，仲裁庭应根据案情确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合议。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还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包括进行开庭审理。

## 语言

### 第 19 条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在其被指定后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此决定应适用于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进行开庭审理的，亦适用于开庭审理中将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言。

2. 仲裁庭可下达指令，任何附于仲裁申请书或答辩书的文件，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物证，凡是用其原语文提交的，均应附具各方当事人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言的译文。

## 仲裁申请书

### 第 20 条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递送仲裁申请书。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述及的仲裁通知当作仲裁申请书对待，只要该仲裁通知同样符合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

2.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各项：

- (a) 各方当事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本仲裁请求的事实陈述；
- (c) 争议点；
- (d) 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 (e) 支持本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或观点。

3.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副本，以及仲裁协议副本，应附于仲裁申请书之后。

4. 仲裁申请书应尽可能附具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附注说明拟提交的这些文件和证据。

## 答辩书

### 第 21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递送答辩书。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 4 条述及的仲裁通知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只要对该仲裁通知的答复同样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

2. 答辩书应对仲裁申请书中(b)项至(e)项（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的特定内容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具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附注说明拟提交的这些文件和证据。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请求，仲裁庭根据情况决定延迟有正当理由的，被申请人还可在仲裁程序后一阶段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请求，前提是仲裁庭对此拥有管辖权。

4. 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请求、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提出的请求，以及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 对仲裁请求或答辩的变更

### 第 22 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更改或补充其仲裁请求或答辩，包括更改或补充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的更改或补充过迟或对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认为不宜允许此种更改或补充。但是，对仲裁请求或答辩提出更改或补充，包括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提出更改或补充，不得使更改后或补充后的仲裁请求或答辩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 第 23 条

1. 仲裁庭有权力对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效力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作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对待。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裁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涉及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至迟应在对反请求或对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

答复中提出。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的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延迟有正当理由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 2 款述及的抗辩，仲裁庭既可作为先决问题作出裁定，也可在实体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对于涉及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即使法院审理待决，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仲裁裁决。

## 进一步书面陈述

### 第 24 条

仲裁庭应决定，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各方当事人可提交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并应确定递送这些书面陈述的期间。

## 期间

### 第 25 条

仲裁庭确定的递送书面陈述（包括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间不得超过 45 天。但是，仲裁庭认为延长期间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延长该期间。

## 临时措施

### 第 26 条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仲裁庭在下达决定争议的终局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比如且不限于：

(a) 争议未决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b) 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一)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二)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c) 为以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或者

(d) 保全与解决争议可能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 当事人请求根据第 2 款(a)项至(c)项采取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a) 如果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加以充分补偿，而且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采取此种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并且

(b) 请求方当事人有在仲裁请求实体上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权。

4. 对于根据第 2 款(d)项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第 3 款(a)项和(b)项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限度内适用。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或者在特殊情况下并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可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6. 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仲裁庭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7. 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此种情况。

8.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在当时的情况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当局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 证据

### 第 27 条

1. 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仲裁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 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陈述，包括专家证人陈述，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名。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应由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 开庭审理

### 第 28 条

1. 进行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充分提前通知各方当事人。

2.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听讯或讯问，可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条件或方式进行。

3. 各方当事人未另外约定的，审理不公开进行。仲裁庭可在任何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包括其他专家证人退庭，但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庭。

4.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讯问，仲裁庭可指示采用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进行，不要求其亲自到庭。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 第 29 条

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指定独立专家一人或数人以书面形式就仲裁庭需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确定的专家职责范围应分送各方当事人。

2. 原则上，专家应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本人资质说明以及本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对意见。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反对意见。专家任命之后，一方当事人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反对意见，只能依据该当事人在专家任命作出之后才意识到的原因。仲裁庭应迅速决定将采取何种可能的行动。

3.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专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关文件或物件供专家检查。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要求提供资料和出示文件或物件的必要性的任何争议，应交由仲裁庭决定。

4. 仲裁庭应在收到专家报告时将报告副本分送各方当事人，并应给予各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其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当事人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引以为据的任何文件。

5. 专家报告提交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可在开庭时听询，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出庭并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此次开庭时委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本程序应适用第 28 条的规定。

### 缺席审理

#### 第 30 条

1. 在本《规则》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间内：

(a) 申请人未递送仲裁申请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能需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b) 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递送答复或答辩书之事本身不应作为承认申请人主张对待；申请人未就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提交答辩书的，也适用本项规定。

2. 一方当事人经根据本《规则》适当通知后仍未出庭，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3. 一方当事人经仲裁庭适当请求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依据已提交给仲裁庭的证据作出裁决。

## 开庭终结

### 第 31 条

1.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有任何进一步证据要提出、是否有其他证人要听讯或是否有其他材料要提交，没有的，仲裁庭即可宣布开庭终结。

2.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自行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仲裁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进行开庭审理。

## 放弃异议权

### 第 32 条

凡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形提出异议的，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其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理由。

## 第四章 裁决

### 决定

#### 第 33 条

1. 仲裁员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仲裁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关于程序问题，达不到多数或者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独作出决定，但仲裁庭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 第 34 条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仲裁裁决。

2. 所有仲裁裁决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应毫不延迟地履行所有仲裁裁决。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仲裁员不止一名而其中有任何一名仲裁员未签名的，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予以公布，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发送各方当事人。

###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 **第 35 条**

1.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的，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2.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3. 所有案件中，有合同条款的，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 **和解或其他终止程序的理由**

#### **第 36 条**

1. 裁决作出之前，各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或者经各方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记录此项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仲裁庭无须就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裁决作出之前，仲裁程序并非由于第 1 款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的，仲裁庭应将其下达程序终止令的意图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有权力下达此项命令，除非尚有未决事项可能需作出决定，且仲裁庭认为就未决事项作出决定是适当的。

3. 仲裁程序终止令或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发送各方当事人。按照和解协议条款作出仲裁裁决书的，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 裁决书的解释

### 第 37 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作出解释。

2. 裁决书的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书的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 裁决书的更正

### 第 38 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更正。

2. 仲裁庭可在发送裁决书后 30 天内，自行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3.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 补充裁决

### 第 39 条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决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2. 仲裁庭认为裁决或补充裁决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作出裁决或补充完成裁决。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作出此种裁决或补充裁决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

## 费用定义

### 第 40 条

1.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并在其认为适当的另一决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2. “费用”一词仅包括：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根据第 41 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收费；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
  -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开支，以仲裁庭核准的开支额度为限；
  - (e) 各方当事人所花费的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 (f) 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收费和开支。
3. 对于第 37 条至第 39 条述及的任何裁决书的解释、更正或补充完成，仲裁庭可收取第 2 款(b)项至(f)项述及的费用，但不得额外收费。

###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 第 41 条

1.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以及其他任何有关案情。
2. 有指定机构，且该指定机构对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适用或已声明将适用某一收费表或特定方法的，仲裁庭确定其收费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情的额度内，考虑到该收费表或方法。
3.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将其如何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提议，包括仲裁庭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收到该提议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 1 款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对该提议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该调整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4. (a) 向各方当事人通知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收费和开支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  
(b) 收到仲裁庭收费和开支确定方法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或者指定机构在本《规则》列明的期限内不作为的，应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  
(c) 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费用和开支与仲裁庭根据第 3 款提议的费用和开支（及其任何调整）不一致，或者明显过高，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使之符合第 1 款规定的标准。任何此种调整均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d) 仲裁庭应将任何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裁决书已下达的，应适用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对裁决书作出更正，完成此种调整。
5. 在根据第 3 款或第 4 款进行的整个程序中，仲裁庭应根据第 17 条第 1 款继续进行仲裁。

6. 根据第 4 款提请的审查，不得影响裁决书中除仲裁庭收费和开支之外的其他任何事项的裁决，也不得延迟除仲裁庭收费和开支的确定之外裁决书所有部分的承认和执行。

## 费用分担

### 第 42 条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或败诉各方负担。但是，仲裁庭考虑到具体案情，认为分摊费用合理的，仲裁庭可裁决在当事人之间分摊每一项此种费用。

2.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书中，或者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裁决中，裁决一方当事人须根据费用分摊决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

## 费用预付

### 第 43 条

1. 仲裁庭可在其成立时要求各方当事人预缴相等数额款项，以此作为第 40 条第 2 款(a)项至(c)项所述及费用的预付金。

2. 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预缴补充预付款。

3. 已约定或指派指定机构的，在一方当事人请求且指定机构也同意履行职责时，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预付款或补充预付款的数额，指定机构可就此项预付款或补充预付款的数额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要求预付的款项未在接到付款要求后 30 天内缴齐的，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可缴付要求交付的款项。不缴付此款项的，仲裁庭可下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庭应在下达终止令或作出最终裁决后，将所收预付款账单送交各方当事人，并将任何未用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

## 附件

###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反、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注：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

#### 可考虑增列的放弃声明

注：如果当事人希望排除可能根据适用法律对仲裁裁决提出的追诉，可以考虑加上一则条文，大意如下文所提议，但须考虑到此种排除条文的效力和条件取决于适用法律。

放弃

各方当事人放弃其就一项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追诉的权利，但根据适用法律放弃无效的除外。

####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

无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任何情形。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有情况披露

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和 (b)其他任何有关情形。[列入声明]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案仲裁期间随后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注：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考虑要求仲裁员对独立性声明作出如下补充：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本《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案仲裁。

## 附件二

###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中的术语和建议

#### A. 术语

“购置款担保权”包括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担保权，条件是该担保权为设保资产购置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或为使设保人获取设保资产而产生的债务或提供的信贷而提供担保。

“消费品”包括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库存品”包括设保人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销售或授予许可而持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 B. 建议 243-248

##### 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243. 法律应当规定，对于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有形资产的担保权不延及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担保权也不延及有形资产。

#####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244. 法律应当规定，尽管转让设保知识产权，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通知仍然有效。

##### 知识产权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的优先权

245. 法律应当规定，建议 81(c)项的规则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在本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且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下可能享有的权利。

#####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权利

246. 法律应当规定，设保人和担保债权人可以约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步骤保全设保知识产权。

##### 购置款担保权条文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

247. 法律应当规定，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条文也适用于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购置款担保权。在适用这些条文时：

(a) 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一) 由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授予许可而持有的，视作库存品；

- (二) 由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视作消费品；以及
- (b) 任何规定：
- (一) 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均不适用；
- (二) 提及设保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时间的，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时间；
- (三) 提及向设保人交付设保资产的时间的，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时间。

####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248. 法律应当规定，

- (a)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 (b) 知识产权担保权也可根据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设定，并可根据该法取得除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之外的对抗第三方效力；
- (c)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 附件三

### 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 结论概要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与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有关的规则以及规则第 45 条与 60 条，适用于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委员会还决定，对于不受这些规则涵盖的事项，委员会依循的一般原则是，大会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将酌情适用于委员会履行职责。

#### 决定的作出

1. 委员会的决定由委员会成员国作出。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可以向成员国发表意见，成员国确定对拟决定问题的立场，可以将这些意见用作参考。
2. 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是委员会长期使用的现行议事程序所反映的委员会惯例。委员会已经决定，委员会应当尽可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当根据大会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表决作出决定。
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各国有权对投票和立场作出解释，并要求将这些说明列入报告。
4. 表决应视为例外程序。应当注意，委员会对程序事项只能表决一次。

#### 非成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地位

5. 非成员国如提出请求，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并可参加为达致可普遍接受的案文而作出的集体努力，但不得对记录决定提出反对意见。
6. 对于观察员组织，如下文第 8 至第 10 段所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对获委员会邀请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开放。
7. 观察员，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不参与决策。
8. 允许联合国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专门机构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工作。
9. 委员会应当拟定并在必要时更新与贸易法委员会长期合作以及曾获邀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
10. 此外，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以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一特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秘书处还可受理某一组织的与会请求，或在评价某一组织与有关会议议事的相关性和可能对其做出的贡献的基础上主动邀请该组织。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通报委员会各成员国。若有反对意见，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方法

11. 秘书处可随时就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作口头或书面说明。秘书处可在其现有资源限度内，寻求有着不同法律传统和从属关系的外部专家的协助。秘书处应根据自身需要，决定外部专家提供协助的适当形式。
12. 秘书处不受这些专家意见的约束。秘书处拟订对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建议将实行文责自负，并以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给出的任何特定指示为依据，同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和委员会以前通过的相关决定所表述的政策。
13. 秘书处应向成员国通报其按要求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情况。
1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致力于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为这类会议提供适当种类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
15. 应当广泛登载秘书处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术讨论会的消息，特别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这类活动的有关信息。这些会议的结果应报告委员会，或酌情报告各工作组。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683 和 Corr.1	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会议时间安排
A/CN.9/684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一届会议（2009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85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六届会议（2009年11月2日至6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8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七届会议（2009年11月9日至1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87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七届会议（2009年12月7日至11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A/CN.9/688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二届会议（2010年2月1日至5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89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七届会议（2010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90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八届会议（2010年4月12日至16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9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八届会议（2010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工作报告
A/CN.9/692	秘书处的说明：电子商务现行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693	秘书处的说明：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著作目录
A/CN.9/694	秘书处的说明：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
A/CN.9/695 /Add.1	秘书处的说明：技术合作与援助，包括运输法
A/CN.9/696	秘书处的说明：促进确保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方式方法
A/CN.9/697/Add.1	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从成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CN.9/698	秘书处的说明：国际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小额金融
A/CN.9/699 和 Add.1-4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A/CN.9/700 和 Add.1-7	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
A/CN.9/701	秘书处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A/CN.9/702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今后可能就担保权益开展的工作
A/CN.9/703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

文号	标题或说明
A/CN.9/704 和 Add.1-10	秘书处的说明：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A/CN.9/705	秘书处的说明：解决商事争议：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A/CN.9/706	秘书处的说明：在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A/CN.9/707 和 Add.1	秘书处的说明：各国际组织当前开展的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相关活动
A/CN.9/708	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92 和 Add.1 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
A/CN.9/709	秘书处的说明：破产法：今后可能的工作；瑞士代表团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跨界破产文书的可行性和可能范围的研究报告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A/CN.9/710	国际商法研究所提交关于支助贸易法委员会在网上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在跨界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